

# 《他们的世界》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他们的世界》

13位ISBN编号：9787203023340

10位ISBN编号：7203023346

出版时间：1992-11

出版社：山西人民出版社

作者：李银河,王小波

页数：2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他们的世界》

## 内容概要

这是目前为止，我认为中国第一个正视“性”这个问题的人。

# 《他们的世界》

## 作者简介

王小波（1952~1997年）当代著名学者、作家。1952年5月13日生于北京，1968年去云南插队，1978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学习商业管理。1984年至1988年在美国匹兹堡大学学习，获硕士学位后回国，曾任教于北京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后辞职专事写作。1997年4月11日病逝于北京。墓地在北京昌平佛山墓区第八区。王小波无论为人、为文都颇有特立独行的意味，其写作标榜“智慧”、“自然的人性爱”“有趣”，别具一格，深具批判精神。师承穆旦（查良铮）。

# 《他们的世界》

## 精彩短评

- 1、关于同性恋严肃的调研。随着同性恋题材小说流行，他们逐渐受到关注，可我们真的了解他们吗？他们在想什么，他们需要什么，我们知道吗？挺好的一本书，让我了解了很多。
- 2、算是增加一些了解，想想怎么办。书中社会调查充分，写出了不同的心声（其中n对s写的信印象深刻）。二十几年前竟然有鸡奸罪流氓罪。
- 3、少一星给时代问题。看完觉得同性恋合法化收益的不单单是同性恋群体，更多的是对同妻这类角色的解放，他们真的太可怜了。
- 4、针对于同性恋的说明文吧
- 5、在同性相恋还是讳莫如深的年代，可以想象这部报告文学在采集整理时遇到的不易之处。然而这并未妨碍王小波夫妇客观、有系统、甚至积极地正视分析这一现象。让我们得以充分地了解，最终有自己的判断。
- 6、1.“性”这个话题不仅应该被正视，而且也应该被科学对待。
- 2.一直以为关于“同性恋”的刻板印象，不在于其本身的特质，而是因其处境而产生的，换言之，若将任何一类群体放在这个位置，也会有同样的现象发生。
- 3.从一种社会行为的视角来重新发现“同性恋”。
- 7、虽然有点过时
- 8、坦荡，跟李银河自传一样坦荡，讨论同性恋没有什么不妥，因为研究它是社会学这一学科的要求所在，就是这个态度。有一段明显是王小波写的，有他行文的那种幽默，看笑了。其他部分应该就是李银河写的了，因为像论文和学术报告。哈哈。一对夫妻一起写作一本书，应该是件很浪漫的事吧，除去年代有些久远之外，没有什么不好的地方。
- 9、虽然我是王小波脑残粉但还是得说这书比较无聊，调查叙述和理论史实的罗列。一星给王小波，一星给书中记录下的故事，一星给在那个年代做此类学问的勇气。
- 10、2016年已阅
- 11、上大学开始接触王小波的一些东西，但都是零零散散地看，第一本完整看的则是现在手边的《他们的世界》。这本书不大，十开，封面以银灰为主色，极其简单。书虽小，主题却很大很重：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

这个调查报告是王小波和李银河在经过长期问卷调查后于1993年发表的。即使距离他们写这个调查报告已经接近二十年了，但在今天，同性恋仍然是没有取得合法地位、不入流的，甚至有人谈之色变。试想八九十年代的社会环境，我们不得不佩服他们俩研究这个课题的勇气。

虽然社会上很多人从心里不愿意接受，对他们视而不见，但“他们的世界”又确实实是存在的。

报告中关于同性恋成因的分析，分先天和后天，后天起主要作用。比如恋母情节；母亲把儿子当女儿养，给他穿女孩子的衣服玩女孩子的玩具。但我认为现在社会上还有很多同性恋最初因为从时髦、“入流”而进入这个世界。

我最关心的是同性恋产生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婚姻生活。我坚信，如果抛开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每个同性恋者都是不愿意结婚的。但是每个中国人都知道，生活在中国，面临的婚姻压力有多么强大。所以他们会结婚，不得不结婚！当然，他们会拖延，能拖多久拖多久。到了结婚的年龄不能不结婚，最主要的是怕身份的暴露，不管在外面再怎么玩再怎么疯，也不想身份暴露给父母和亲人。

在八九十年代，有人概况同性恋者的“三道关”是：结婚、离婚、入狱。我相信有很多同性恋者结婚就是为了离婚。一个大龄未婚男子和一个离过婚的男子，所受到的“待遇”是不一样的。大龄未婚男子，身边会有众多的人猜测为什么不结婚，然后会有众多亲戚朋友帮忙介绍对象。然而不会有人急迫地帮一个离婚男子介绍对象。

## 《他们的世界》

其实在同性恋的婚姻中，最不幸的不是男同性恋者，而是他的妻子。很多同性恋者在婚后都瞒着妻子仍然保持其婚前同性恋身份。虽然我也明白中国人尤其是中国男人面临的强大婚姻压力，但我仍然认为这种行为是极其自私以及不道德的。凭什么让他的妻子成为替罪羔羊？

曾经有一段时间对现在同性恋阵容的扩大颇感无奈，但我觉得王小波又给了我希望。调查报告中有这样一段话：“两个男同性恋男人之所以不能长期在一起，是因为我需要的也是你需要的。同性恋大部分是胆怯的、文弱的，希望对方是彪悍的、阳刚的。一个男同性恋男人喜欢的是一个真正的异性恋男人，一个真正完美的男人。由于在一起时都希望对方更像男人，所以不能长久。”

《蜘蛛女之吻》中那位同性恋者自白：“我始终在等待一个真正的男人，可是真正的男人要的是真正的女人。”这其中是何等辛酸。

前段时间网上颇为流行“好男人都有男朋友了”这句话。这其中又有多少无赖与不解？昨天看到那一段话后，我发短信给朋友调侃她，我说：“我们要对未来充满信心。王小波都分析过了，男同性恋喜欢的是真正的男人，真正的男人要的是真正的女人！”但是朋友回复我：“毛主席教导我们，盲目乐观是激进的做法。天知道，时代变了，真男人又是怎么想的？关键是真男人的比例没有王小波来告诉我们！”

我一直强调我不排斥不反对同性恋，但有时又会愤愤不平，为什么有这么多男人要成为我们的情敌？不过换个角度想，如果轻易就被一个男人抢去的男人，就不是一个真正的好男人，我们又何必把他当宝呢？

- 12、今天看了节选，刚开始不知道这本小说的指向，有点懵，后来翻看了简介，感觉很不一样，那个年代的社会学，那个年代的见解与研究，放置于今天，仍然新鲜、独到
- 13、比后面的《同性恋亚文化》差了一点
- 14、第一次看这么学术的书 虽然看的时候一直嘀咕觉得有些跟现在有些不太符合了 但是也是二十年前的东西了 开创同性恋新纪元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想法 而且都很有道理 比如沃芬特报告的恶与犯罪 不对等 怎么讲 感觉如沐春风 但是问题到现在还是问题 比如还没得到重视 也还是没有处在开诚布公的地位 希望同性恋能有自己的人权 和普通人一样去爱去生活！顺便知道了 很多词语的解释 专有名词
- 15、唉也就是因为国内第一本著作才被大家捧的这么火吧，说到底其实真心写的一般，不只是学术性，各方面都很一般。不过王小波还是厉害的，由他主笔的部分明显文学性强很多啊。
- 16、不只是研究，更是教导。
- 17、以前不认识王小波，看了《沉默的大多数》和这篇报告，瞬间崇拜的五体投地。
- 18、一年前看的，虽然限于技术原因，研究的对象不够广泛，得到的结论也不够准确，但这种努力还是值得肯定的。
- 19、受年代所限，书中对后天形成有较强的认同，而且那个时代对同性恋的研究也并没有很深入。。但毕竟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人，这种追求真理的执着和好奇心值得赞扬。
- 20、虽然公共厕所、公园结交同志已经看起来很过时了，但书中还是很多亮点，对成因的分类介绍很清晰明了、一些对同志的深访也直接呈现出他们的态度想法。在同志被贴上猥亵、鸡奸等罪名的当时应该是特别大胆的一种尝试。现在有耽美有卖腐，还是没有权利保障，不知道现在他们的世界到底是更开放还是更被娱乐化了。
- 21、做学问最难的是实话实说
- 22、我和母亲嘲笑过这本书，说它理论很多都非常过时，好像一本废话。母亲说：你不懂，那时候要说这样的废话，到底有多么难。
- 23、这种书没什么可推荐的，算不上科学研究，但确实是诚意之作。一个什么东西都可以选择的世界听起来真是有点可怕，祝福所有gay people
- 24、参差多态，乃是幸福本源。尊重同性恋及其其他群体，存在即合理，尊重就好。
- 25、目前为止看过的比较中肯、客观地描述了同志特点及生活状况的书。虽然本书写于上世纪九十年

## 《他们的世界》

代，有些观点比较陈旧，有些事实如今已发生了巨变，但其中许多信息至今仍然很具参考价值，对于认识同志群体仍然是一本不错的参考。

26、最后一节的理论介绍真是大开眼界。

27、作为一本了解这类人群的入门读物，我觉得很喜欢，前面几章不仅介绍了国外一些研究成果，也对人群做了简单的分类，并推测了若干种诱因，条理清晰，易读性比较好。后面有许多人的示例举证，虽然没有严谨的统计学分析，仍然可以对此领域的部分观点作出佐证，涉及的方面也比较多，值得一读。

28、从作品的创作年代而言，这是一个很珍贵的社会调查报告，对于同性恋在中国初期的一些看法和分析，值得了解。但是这个命题放在今天这个时代，有些不太适用、有些产生变形，但还是值得一看的。

29、嘿嘿嘿！我给满分！

30、今天读来有些过时了。比如网络交往方式都没有涉及。访谈的方式也不太喜欢

31、介绍同性恋的书，大致看了一下。因为不是同性恋，所以没有深入的探究。该书比较早1992年，时效性差了些。

32、中国最大的问题就是时代变化太快了...今天看来书中太多过时的且不深刻的观点在当时想必...

33、20多年前的。.....现在的情况该怎么了解？我得去搜搜。

老年代。缺了一章。

34、这夫妻也是幸福的不行

35、难。

36、从当前角度看，其中的观点都可以说是common sense了，也说明他们的研究对社会的改变。

37、初步开始了解心理学

38、观点不深...倒是萌发了我对“单位”这个社会组织形态的兴趣...

39、和美剧性爱大师异曲同工。这个东西，看你怎么看。

40、和我想象中的同性恋世界差不多，为两位的勇气点赞

41、具有时代先进性。可现世已变。

42、相关了解

43、尽管是92年的书，部分理论仍旧深刻。

44、通俗易懂，虽然没有太深刻的内容。两次看的都是电子书，后一次花了两块钱在iReader上下载看的。

45、你对某事一无所知，它就会因此而不复存在了吗？

而本书正是科普我国同性恋有关的相关知识，在九十年代，这是十分难得的了，它具有时代性，有助于我们了解上个世纪我国同性恋者的相关情况。但由于时代的局限，范围比较小。

但今过了二十多年，同性恋的生活方式的相关据我所了解的已经与当年有了很大不同了。

46、王小波的书即使是讲这么一个严肃的话题，也能让你如小说一般流畅地读完！

47、这就是一直被社会现况尽力掩盖的，一个有力量的群体的概述。

48、纯属猎奇，以前觉得《北京故事》肤浅无聊，现在倒是觉得更像纪实。比起异性恋，同性恋确实更加纯粹快乐但也艰难飘零得多了。现在社会推崇腐文化，倒和希腊的观点不谋而合——只要美就好了，性别无所谓。然而，这却让真正的同性恋陷入了一个更加尴尬而窘迫的地位。

49、22/了解自我本身

50、金西的性倾向连续体：7个等级；其实，整个亚洲（包括中国）对同性群体的不宽容，不一定是文化因素，而是由社会结构和国家的管制模式导致的

51、听同性恋讲关于他们的故事，其实关于爱情，故事都是相似的。

1、这本书是我在知乎上推荐看到的，当初只是为了寻找了解同性恋的科普书籍，找到了这本字数不多的小册子。内容取舍的非常好，用非常生动的调查对象的语录丰富了整本书。书的开头就用了客观的态度要求大众以先认识了解同性恋这个群体为标准，然后再去进行自己的评判而不是借用于外界的道德因素以及常理对同性恋进行评判，这是非常不客观公正的。个人觉得书的分类和取舍做的非常好，用非常简单的文字引用了许多西方学者的调查以及西方哲学家的思想。从开始讲解什么是同性恋到同性恋成型的天生和后天的过程，之后深度讲解了同性恋间的细节如角色问题，性行为问题，另外以一种比较性的方式对异性恋进行客观的比较和谈及一些道德问题如生育能力，最后以社会文化为背景，讲述了90年代中国同性恋者的窘境如结婚和司法惩罚等，书的最后用了一种开放式的结尾让读者自我评判对同性恋合法性的看法。看完本书让我对很多问题都有了明确的答案，如：什么是同性恋和同性恋行为？同性恋是一种或由于生理因素先天形成或因为后天的心理和社会环境影响形成的一种对同性恋的爱慕，这种爱慕除了对象为同性之外的其他方面均与异性恋者无差异，另外，学者表示古今中外同性恋都以一种社会的方式出现在人类社会，成为人类社会学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性恋行为则有更广义的感概，通常指于同性发生肉体上的触摸使之得到生理上的快感。因此看来，同性性行为发生的概念是非常高的，人在早期发生的同性性行为极大程度上影响了对性取向的裁定，当然其他因素也有引导作用。同性恋是如何形成的？学者从以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讲解了同性恋基本的形成原因。先天因素是指生理上的原因如激素在大脑中的比例，生物学家认为胎儿怀有更多磁性激素会使大脑更加女性化从而形成同性恋，还有学家认为遗传因素非常重要，双胞胎兄弟是同性恋的比例非常高，然而，这些理论至今还未被准确的证书，只是被作为研究被采纳。后天因素可以从心理或者社会因素解释同性恋的形成。其中恋母情结和对父亲男性角色的缺乏在很多城都上成了诱因。另外，在青春期发生的如感情挫折，不良经验或者由于体弱而被隔离与男性伙伴的群体里，造成同性恋的心理。自恋和自怜主义通常也是用来解释同性恋的原因，由于过度溺爱造成的自骄造成自恋心理，或者不好的经历造成自怜的心理使得谁对他好就爱慕谁的心理。此外，由于自恋或者自恋主义，同性恋者都不愿意对自身之外的食物感兴趣，如女性，因此寻找与自身相似的对象成了主体。另外原欲受阻也是非常重要的诱因，青春期男性通常有强烈的性欲望，主要发泄途径为手淫和对异性的性行为。然后由于法律和社会道德的原因，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对异性性行为有限制，从而导致了第三种发泄方式，同性恋。从空白占据的理论来看，青春期男生多大已经对性角色有了相当的认同，然而对于性方式还是空白，所以根据先到先得的理论，第一次性经历至关重要，甚至会影响其成为终身的同性恋，假如第一次的性经验是通过同性得到的并获得了极高的快感，那么非常有可能固定下来。同性恋还有哪些方面需要被了解的？同异性恋一样，同性恋者对爱情也有非常高度的感知，很多海誓山盟也会出现在同性恋伴侣间。此外，同异性恋对比，同性恋伴侣在其他一些方面会有不同，比如对待性爱的看法，同性恋者都是抱着快乐的态度去追求，异性恋者相对于则多了一份生育能力带来的社会责任，因此同性恋者择偶对象标准着重于外面气质方面而极大程度上忽视了家庭，社会背景等方面的考量。在外，同性恋者通常没有异性恋者的霸占欲和嫉妒心，很多同性恋者将霸占看成是自私的行为，很多同性恋者同时和2人以上的伴侣交往而互相可以和睦相处。再有一个不同则是对长久的看法，同性恋者大体上长久度不高，那是因为缺乏法律机制的保护，很多异性恋由于婚姻和孩子的原因，即使双方已经没有爱情，仍要维持生活，然而同性恋者没有这份礼物，通常没有爱情就直接分手。大多数男同性恋者对角色都没有特别的固定性，调查上说80%以上的同性恋说明自己是互换角色。角色上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互相满足的表现，为了使对方愉快，我可以互换角色是很多同性恋者的想法。同性恋者也可以和女性完成性关系，但是是非常具有强迫性质的，因为幻想对象经常会是男性，因此，对很多同性恋者来说，和女性发生性行为是非常痛苦的事情，因为没有感觉而强迫性的完成一项任务。许多调查对象表白自己对女性并非憎恨或者厌恶，而是缺乏热情同性恋男性的注意穿着打扮，首先是由于他们时时处于与异性恋择偶过程中相似的阶段上，即使是异性恋者，在这个阶段也会比平时更注意打扮；其次是因为，袭夺同性交往极为表面，不可能或不愿意深入了解对方，有些人只打一两次交道就再也不会见面了。在无法了解内心及个性、品质的情况下，外表装束的作用就无形中突出来了。认为同性恋仅仅是对肛交、口交偏爱是不正确的。同性恋的本质，是把性对象固定在同性别的身体和心灵上，而非将性目标固定在某个器官上。同性恋在现代环境生活上会遇到什么窘境？婚姻也是同性恋者非常窘迫的问题，照一般人的想法，与其如此煞费苦心制造离婚，还不如干脆不要结婚。其实不然。如前所述，同性恋者结婚

有一个隐蔽的功能是人们没想到过的，即取得离婚者身份，以便过无人打扰的单身生活。大多数同性恋者选择结婚首先是怕暴露出自己的真正性取向。不得不结婚的第二个原因，是为了避免现实生活中的损失，结婚是为父母家人和社会应尽的义务。同性恋者的活动完全是为了性和感情方面的满足，不可能有其他目的（如生殖）。这种行为虽然因此在中国社会中永远得到负面的评价，但却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由于受到轻视而苟得的自由。同性恋能恢复成异性恋吗？同性恋有没有治疗的决心是能否治好的关键，事实上，所有下决心矫正的人都已见效，只可惜他接触的七百多名同性恋者当中，只有百分之十五想治，这百分之十五的人中以只有百分之十五能坚持治到底。按照目前国际医学界惯例，对那些自认为有病的同性恋者，就应当加以治疗；而对那些不认为自己有病、心理平衡的同性恋者则不必治疗，也并不认定为有病。最后以我自己的话来说我们应该如何看待同性恋。首先由于同性恋的存在性，我们必须肯定他的存在和其存在的意义，不仅在生物学上以及社会学的意义。同性恋作为一个人类社会的一个固有少数群体，应于类似于左撇子一样的同等，只不过处于道德观念的影响，我们对其有不良的看法，我相信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的意识不在被某些道德信条所控制，会用自己的大脑去思考去理解这个社会 and 这个群体，同性恋者也会慢慢被越来越多的人认可和接受。制作了一组思维导图，从基本认知，深度了解和社会话题方面了解此本 第一部分-基本认知第一部分-深入了解第一部分-社会话题

2、《他们的世界—中国同性恋人群研究》<sup>1</sup>，为何研究同性恋人群。同性恋现象是社会学家热衷研究的“亚文化”现象。怀特姆在对美国、危地马拉、巴西和菲律宾四国的比较研究中曾得出下列重要结论：(1) 这些社会中都存在着同性恋现象；(2) 在这些社会中，同性恋者在人口中所站比例十分接近并保持稳定；(3) 社会规范既不能阻碍也并不助长同性恋倾向；(4) 只要存在一个足够大的人群，就回产生同性恋亚文化；(5) 虽然所在的社会不同，同性恋者在行为兴趣和职业选择上趋于一致；(6) 所有的社会都会产生相似的性关系连续体，从男同性恋到女同性恋，种类齐全。作者认为，同性恋不是由某种特殊的社会结构产生出来的，而是在各种不同文化背景下人类性行为的一种基本形式。（怀特姆，1983年）青春期开始之后的白人男性中，有百分之三十七的人至少有过一次同性恋行为，有百分之四的人终生只有同性性行为（绝对同性性行为者）。为了使人们对同性恋现象有一个客观的了解，金西还创造了性关系连续体的理论。他认为，世界上的事情并不是非黑即白的，现实社会在一切方面都呈现为连续体。他的理论将绝对异性性行为者到绝对同性性行为者的中间过渡状态，概括为七个等级：0级 - - 绝对异性性行为；1级 - - 偶有一两次同性性行为，而且绝没有异性性行为中那样的感受和心理反应；2级 - - 同性性行为稍多些，也能不明确地感受到其中的刺激；3级 - - 在肉体和心理反应上两种行为基本相等，一般两者都能接收和享用，无明显偏爱；4级 - - 在肉体和心理反应上，同性性行为多于异性性行为，但仍有很多的后者，还能模糊的感受到后者的刺激；5级 - - 只是偶尔有异性性行为及其感受；6级 - - 绝对同性性行为。金西的性倾向连续体，有助于人们改变同性恋与异性恋非黑即白的传统观念，用间色的思想使人们注意到两极间的各种过渡状态。目前有些关于同性恋的研究，不看重事实本身，却致力于批判，发泄了心中的愤怒。这样作研究一定有很大快感，然而科学研究有别于手淫，其价值有实在的标准，不是快感，因此我们的研究坚决拒绝这样的诱惑。2，同性恋现象普遍存在4000年前的古埃及人甚至认为两个男人间的性行为是神圣的。玛雅人还认为，成人之间的同性恋是天性使然，难以改变的，因而对同性恋采取了宽容的态度。同性恋历史中最引人注目的当然还是古希腊文明中的情形。在古希腊，成年男子常常同已经度过青春期但尚未进入成熟期的少年发生热恋，尤其喜爱12岁到16岁之间的少年。在公元前6世纪到4世纪这200年间，希腊人把同性恋视为「高等教育」的一个分之，当一个少年接受完传统的基本教育之后，即被置于一个年长男子的羽翼之下，这成人被称为「爱者(lover)」；少年被称为「被爱者(beloved)」。这个成年人通常三十出头，负责少年的道德与心智发展教育，以仁慈、理解、温暖及纯粹的爱对待少年，唯一目的是培养这少年道德上的完美。在战争中，他们并肩战斗，如果少年犯错，这成年人要替少年受罚。少年长大成人后，或者结婚，或者成为另一个少年的保护人，即「爱者」。在战场上，「同性之爱」也获得了赞赏。在不少战役中，斯巴达的军队都因为士兵们这种「同性之爱」而赢得了战争。柏拉图对此曾作过如下评述：「一小群彼此相爱的士兵，并肩作战，可以击溃一支庞大的军队。每个士兵都不愿被他的『爱人』看到自己脱离队伍或丢下武器，他们宁可战死也不愿受此耻辱……在这种情况下，最差劲的懦夫受到爱神的鼓舞，也会表现出男人天赋的勇敢。」著名的底比斯圣军，就是全部由一对对彼此相爱的士兵组成转战三十余年，立下辉煌战绩，最后才被马其顿帝国亚力山大大帝所击溃。在最后一次战役中，三百名圣军全部光荣战死或受到致命的创伤。（唐纳希尔，第41 - 44



页)带有商业色彩的同性恋是19世纪卖淫现象的一个主要特征,特别是在英法两国。法国的男妓起步较早,在放弃了火烧女巫的陋俗之后,有很长一段时间改为火烧同性恋者。但是到了1725年,人们的观念已改变很多。柏林一家刊物甚至宣称,在最高层有个同性恋集团,形成了第二政府,蒙蔽皇帝。于是,揭露这一集团就成为了一种爱国行动了。出版商哈顿发表了攻击同性恋的文章,引起全社会对同性恋者的围攻。有人证明王子也卷入了同性恋阴谋集团,因此导致王子退位,朝野议论多年。近代我国称同性恋风气为「男风」,又称「南风」,「闽广两越尤盛」。男同性恋者互称契哥契弟,女同性恋者则结拜金兰。<sup>3</sup>研究方法及样本根据一位美国社会学家的统计,在美国,公开身份的男同性恋者当中,有百分之十接为亲密伴侣,同居多年,不再找伴,过着与异性恋伴侣相似的生活,这批人造成的社会问题和自身的心理问题最少,感觉最为快乐;有百分之十八的人属于开放性伴侣,即虽然经常有固定伴侣,但不断寻找新伴侣,这些人生活不如第一种人快乐;还有百分之十五的人属于「游荡的单身者」,他们性活动最为活跃,喜欢有许多性伴侣,而不是仅一个,这种人以性活动为其生活的重心,不断更换伴侣,他们精力最为充沛,最不后悔为同性恋者,性情友好,自信心强,社会及心理调适的成功程度仅次于第一类人;第四类人有许多伴侣,但是有心理和性方面的问题,不能成功地建立有感情的关系,这类人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二;第五类是非性的同性恋者,他们在性生活上不活跃,伴侣很少,与人没有亲密关系,很少与人接触,这批人大多数年龄较大占总数的百分之十六;此外还有百分之二十九的人不好归如任何一类中去。(凯查多利,第344页)二,形成原因<sup>1</sup>,理论描述同卵双胞胎并不是都是两人同性恋,有时只有一人是同性恋者。胎儿期的激素水平可能是原因之一,对成年人打激素不会改变其性向,只会增强其性欲强度。男同性恋者体内的睾丸酮水平相对异性恋者较少,同时精液中精子数较少,女性同性恋者睾丸酮水平较高。但也有可能是同性恋心理使得其激素水平发生变化。不过激素研究结果各家也不一致。后天说:精神分析学派在同性恋成因问题上作过大量研究,其核心论点是所谓「异性恐怖」说拜伯在1962对同性恋者实验组与异性恋者控制组家庭关系的比较研究发现:同性恋者的母亲的显著特点,是与他们的带有同性恋倾向的儿子的关系异乎寻常的亲密。在许多实例中,儿子是她们生活中最重要的人,儿子通常代替丈夫,成了她们爱的目标。约有百分之三十的异性恋者和百分之七十的同性恋者的母亲属于亲密关切型。同性恋者认为自己的父亲怀有敌意、超然、排斥态度的人数要比异性恋者多。这些同性恋者都有疏远而可恨的父亲,吸引人的母亲,往往是母亲统治父亲,不尊重父亲。同性恋者的父母不鼓励男孩表现出男性。有统治欲的母亲不允许儿子对异性产生兴趣,除非是对她自己。这些与父亲关系疏远或只有一个遭到公开仇视的父亲的男孩,没有男性形象可供认同,他们在童年时对男性爱(父爱)的需求受到了致命的挫折。对于男同性恋者的恋母情结与产生同性恋倾向这两者之间的联系,人们作过多种解释:(1)男同性恋者的父亲未能为其子提供适当的性别角色榜样,因此其子的男性自我认定就不完全;(2)亲密关切型的母亲不适当地取代了父亲的角色,反对男孩中常见的粗鲁莽撞行为,而鼓励更富于女性化的活动;(3)青春期及其后,同性恋者会试图寻找一个具有他在父亲身上没有见到的「男性力量」的人作了伴侣。或者,如果父亲很可怕的话,同性恋者可能会觉得可怕的东西很性感,即强壮的男人很性感。(拉里亚,第142页)行为学派:同性恋后天形成说中的另一大流派是行为学派。按照这一学派的学习理论,同性恋行为是受环境的影响而习得的。如果一个人在与异性交往中受挫,有过不愉快的经验,异性恋情感得不到正常的发展,而同时又受到同性的诱导,就会产生同性恋倾向。这种论点与精神分析学派的分歧在于,它认为不是疏远的父亲造就了同性恋子女,而是有同性恋倾向的子女使父亲疏远了他们。贝尔发现,童年期的性别认同错误,是同性恋的成因,比如男孩玩女孩玩具,同女孩游戏等。在对男同性恋者与异性恋者的对比研究中,他发现,有三分之二的男同性恋者小时候玩过娃娃,而异性恋者中玩过娃娃的只占百分之四十七;有百分之四十七的同性恋者穿过女孩衣服,而异性恋者中的这个比例为0;有百分之四十二的同性恋者和百分之一点五的异性恋者喜欢女性玩伴;有百分之二十九的同性恋者和百分之一点五的异性恋者被人视为女气;同性恋者中有百分之八十喜欢同性作游戏,而异性恋者中有百分之八十喜欢与异性作游戏。(凯查多利,第352页)对童年期性别认同与后来同性恋取向这两者的联系的解释是:男孩如果小时候最好的朋友是女孩,长大以后就会喜欢男情人,因为他已经认同于女孩。混在女孩群里的男孩受到男性伙伴和父亲的反对,因此渴望男性的感情。伊万斯在1969年以美国西海岸自由同性恋俱乐部的43名男同性恋者为对象进行了3个调查,并设置了异性恋对照组。他发现,同性恋组的特点是儿时体弱,不够灵活,不愿从事体育竞赛,母亲过度保护,苛求细节,把儿子抚养得没有男子气概,感情上又独占自己的宝贝儿子,鼓励他完全从属自己,不允许儿子与异性交往。西麦里等人以22至65岁的同性恋者为对象,研究了乱伦经历对形成同性恋倾向的影响。他们将研究对象

分为三组，第一组为无乱伦经历者；第二组为有在核心家庭中乱伦经历者；第三组为有人扩大家庭中乱伦经历者。研究发现，同性恋者中有乱伦经历的比例很大。其中男性多为同性乱伦（夫与子，兄弟之间）；女性多为异性乱伦（父与女，兄妹之间）。研究对象对核心家庭中的乱伦经历和异性乱伦经历多持否定态度；对同性乱伦和扩大家庭中的乱伦则多持肯定态度。心理分析学派和行为学派这两大流派各自形成了对同性恋倾向的心理疗法和行为疗法。前者运用规范的心理分析方法治疗「病人」；后者则采用抑制同性倾向的电击疗法或呕吐疗法强行校正性取向。然而同性恋能否被真正“治愈”至今未知，大多“被治愈者”是被干预并欺骗自己为异性恋。第二节、认同男性的男同性恋者根据一种权威的说法，「大约有一半的同性恋男子和四分之三的异性恋男子表现出典型的男性的认同感、兴趣和对象。」（凯查多利，第332页）换言之，男同性恋者当中至少有一半人完全认同男性，另一半男性特征不特别突出（不够典型），其中还有少数认同女性。这一基本估计和我们的观察结果大致相符。显而易见，认同男性的男同性恋者与认同女性的男同性恋者相比，这一特殊性取向的形成原因必定有较大的差别，因此我们在这一章将同性恋的形成原因分为从小认同男性与认同女性两大类加以论述。我们的调查发现，认同男性的男同性恋者大多是有自恋主义(narcissism)的人。自恋主义的形成原因，即有因父母溺爱引起的自骄，又有因父母过去冷漠引起的自怜，但是所有原因中最为重要的，在我们看来是最初的性经历，即青春期（性朦胧期）的遭遇和挫折。作者认为是成长过程中的溺爱或是挫折造成自恋主义从而导致同性恋，然而我认为，同性恋者正是因为自己是同性恋，喜欢同性而又十分了解自己，从而才对自己感到满意，或者有自恋情结，这并不是同性恋形成的原因，同卵双胞胎生长环境相似，然而一个是同性恋，另一个不是就是这种理论的反例。而关于第一次性经历的理论，我认为正是因为儿童时期性观念不成熟，且社会上出现的大多是异性恋者，他们才会有时有追求异性的行为，实际是一种模仿行为，而当所谓的“诱导性”的同性行为出现时，其实是他们找到自己正确性取向的时刻。很多男孩儿童时期一起手淫，但不是这样的孩子都是同性恋，反而这样做的大多是异性恋。他作了这样的解释：「多数人愿意找年轻的，可也有些人喜欢找年岁大的，因为他们的父亲对他们不好，想找个父亲。」在我们回收的问卷中，对于「你与父母感情如何」这一问题，选择「更喜欢母亲」的人数多于选择「更喜欢父亲」的人数；在「父母对你感情如何」一问中，回答，「母亲更喜欢我」的人数也大大超过「父亲更喜欢我」的人数。而事实上我认为，大多数的男孩，无论是否是同性恋，都对母亲的感情好于父亲，而女孩对父亲的感情好于母亲。我认为此书中对恋母情结和自恋情结导致同性恋的推理过程是很荒谬的。且书中认为同性恋分为选择性的和被迫性的同性恋，我认为也是没有充分理由的。且作者认为的单性环境早就同性恋，我认为单行环境只会早就同性恋行为，而不会造就同性恋。然而似乎真的有一些同性恋觉得自己真的是对异性有过感觉的，因为欲望被抑制或受挫从而转向同性恋？三，感情生活文化层次高的更注重感情生活，层次低的只关心性生活较多。同性恋爱与异性恋爱的第二个不同之处是，固定的同性恋对子总不能长久。已知长不过三五年，短不过一两次会面。正如金西曾经指出的那样：「男性同性性关系能长期维持的非常少。本来，如果没有社会习俗与法律禁令在不断强化和延续婚姻的话，异性性关系能长期维持的也会比现在实际存在的少得多，或持续得短很多。一位同性恋者对同性恋对子不能长久这一现象作出如下解释：「两个同性恋男人之所以不能长期在一起，是因为我需要的也是你需要的。同性恋大部分是胆怯的、文弱的，希望对方是彪悍的、阳刚的。不信你看画男性肖像画得最漂亮的，准是同性恋男人，因为一个同性恋男人喜欢的是一个真正的异性恋男人，一个真正完美的男人。所以，两个男同性恋者只会在有共同利益时，才长期住在一起，不是利益关系的话不会长期住一起。由于在一起时都希望对方更象男人，所以不能长久。」这段分析颇似影片《蜘蛛女之吻》中那位同性恋者的自白：「我始终在等待一个真正的男人，可是真正的男人要的是真正的女人。」者其中的辛酸，真不能为外人所知。同性恋情感特点：1，感情活动比性活动比重小2，感情持续交往时间短3，情感中嫉妒心理处于劣势，很多人同时有多个感情伴侣。四，性生活传统观念认为，性爱应是以生殖为目的的，而仅仅为了娱乐而进行性爱是一种堕落。五，婚姻生活90年代的同性恋者甚至把“结婚，离婚，因同性恋鸡奸罪入狱”当作人生中必经的三道关。而同妻人群对丈夫同性恋事情败露后态度温和，多是因为自己对同性恋甚至不了解，认为这并不是感情的事，只是玩玩而已。

3、我没有看过那书的内容。只是单纯的知道它事写关于同性恋的问题。对于这个中国人感觉可耻的问题，李她写出来，很大胆的写出来了。不要逃避我们的现实。中国是有同性恋的，我们就要去关注它。还有李银河她本人的确是不错的。也许是在美国学习了，思想开放了。中国就是需要这种开放才能更大的发展。同时，我也是对性对中国的许多问题感兴趣，也十分关注的人。

## 《他们的世界》

4、校园卡发下后借阅的第一批书里就有它。拿回来一开口气几个小时读完，一是因为作者生动的描述了这个社群的生存状态，二是因为研究女同要以之为参照。这本书的价值在于他正视中国大陆上这样一个既存的却又长久被主流世界遮蔽的群体，他们的自我认同、婚姻观、交友方式、生活职业状况等等都得以展现。读这本书的过程中，惊异和悲情同时在思想中挣扎。惊讶与他们快速的分分合合，以及为冲动而不顾及其他的行动。一个人的情感和倾向可以改变让他放下所有关于伦理、关于安全等方面的考虑。他们没有也很少有固定的交往对象，为了保护自己的隐匿性甘愿承受一些所谓的“小损失”。即便是周游各个城市的Gay群落的J也可以在那个世界里经历到一反常规的历险，然而，他们是真实存在的，也是真切认识了自己的一群人，然而，他们有是隐蔽的，无法在公众面前正视自己的主体性，不可出柜，只是在游移之间寻找同伴的安慰。他们之间又是难于产生持久的爱恋的，一点风吹草动可能就会打破某些情感坚定的人精心构筑的爱情堡垒，所以他们为失恋而痛苦，可与此同时，他们又很快将自己的情感转嫁到下一个对象。所谓悲情，则是对于他们隐瞒家人、隐蔽与社会的一种无奈。在当下的中国社会情境中，他们尽管可以通过发达的网络组成自己的社交群体，并且在每个城市有着固定的交友场所，然而面对着缺乏安全性的社交空间，个体的只能如浮萍般不停的寻找，某个角落的停驻也不是终身的栖身之所。而悲情的另外一个层面则在于，已建立家庭的他们在异性恋婚姻的框架中所经受的心理煎熬以及对无辜妻子的冷漠和隐瞒。传统家庭观念束缚了他们追求自己生活的自由，同时也造成了无数家庭的悲剧。他们的妻子是可悲的，他们自己也是可怜的。社会该如何正视这一问题，让同性婚姻合法化，是一个途径。然而，用李银河的话说，这条路还很漫长。而既有的家庭空间中，还有多少悲情故事正在不断上演，这是社会无法回避的事实。

5、说起李银河我一直都是毫不动摇地高举旗帜无条件支持的。她对性的看法和我相当程度地接近，让我觉得莫名亲切，很舒服。可我怎么也没有料到，有一天我被她和王小波的书气得差点没吐血来。也不知道究竟是我见识太短浅了，还是这世界远不够用我这样的目光去理解，总之，我发现原来我和李银河在看待“同性恋”一词上有这么大的差异。现在心情好歹是平静了，刚看到书中的某些段落和句子时，真是气得差点要把书撕了，毫不夸张。我真是一点容不下“异己”。这么多年过去了，不知道李银河现在的看法和当时写这本书时又有多少出入。想了解“他们的世界”，很难，不仅仅是对于世界外的人，对于世界之中的我也一样。我不知道“他们的世界”会不会有“真相大白”的一天，但至少这一个《他们的世界》并不是我的世界。很抱歉我带着一点余怒给了我喜欢的学者两颗星。

6、1同性恋的各种后天成因，都可归结为童年时期母亲的过分溺爱。如果母亲的角色空缺，祖母，外婆也是一样。母亲的过分溺爱有以下几种原因与同性恋的养成接壤。一，深化了孩子的恋母情结。使得孩子对母性产生依赖，在今后确定自己的性取向时，自然把以母性为代表的一干女性全部划归界限之外给予尊敬而非情爱。二，抑制了父性的正常发挥。过分的溺爱母亲背后总有一个或马虎大意或糊涂懦弱的父亲。父亲在孩子的男性角色认同中的位置一旦缺失，他们的童年将失去了一个最好的男性榜样，以至青春期到来时，他们几乎不知道和女性的情爱是怎样一种心理的感应。这在一方面又萌生了另一种心理的可能：寻找缺失的父爱。无论出于父子性格不和，或强母弱父，或早年丧父，种种原因，一旦父亲的角色作用没有充分的发挥，孩子在性成熟的过程中将会着力将它寻找回来。表现为对年长男性的依赖。三，隔绝了正常的社会交往中的性认同：不允许孩子与异性过分接触，甚至不允许他经常出门玩耍，断绝了他作为男性的各种本能的成长：野性，冲动，开放，等等，将他关在家中，使他每天沉溺于母亲与自己的世界。男性的本能在此过程中渐渐为温柔的暴力所抹平。四，各种以爱护为名义的囚禁，主要是为心理套上缰绳，将逐渐，缓慢，却卓有成效的养成孩子的自我中心主义。使得他的性格趋于内向，自闭，自省，自恋。过分注重自己在他人心目中的位置，为自己的存在而思考与担忧。对自我的重视渐渐转化为爱恋与依赖，从习惯到性别，以至在性对象的选择时总是像寻找镜中人一样寻找与自己相象的人。与“自己”恋爱比与一个完全未知的茫然世界恋爱要安全的多。2“同”性恋从根本上说都是“异”性恋。“性”不再仅指性别，而是性格，或性心理。一个有着女性性心理的男人去和女人恋爱，那才叫真正的“同性”恋。而实际上，没有人能忍受相同性心理的情爱。性别只是伪装。3强母弱父这样的家庭环境可能导致同性恋的两种形式。恋母，将自己的角色认同为母亲，在将来寻找性对象时，想找的是一个与自己一样年轻可爱的“儿子”。表现为钟爱自己年轻的男性，或者恋童。另一种情况是父爱的缺失，早年丧父，父亲的性格过于懦弱胆怯，或者因父亲的威严与暴力而失望或恐惧，总之，父亲的角色没有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于是在孩子性心理的成熟期，将会对以年长男性为代表的父爱做出弥补式的寻找。4我说我的性格中的女性成分的养成是读了许多极具女性意识的女作家的书，林白，陈染，等。这些书我是从十八岁左右开始读的。但实际上这种

## 《他们的世界》

性格的养成比这要早。我说我喜爱听的歌大多是女歌手的歌，我不仅喜爱柔美缓动的旋律，更喜爱表达了女人的隐秘心理的那些歌词。当然，我也喜爱纯粹的音乐，甚至古典乐，民乐，但那与喜爱流行女歌手的歌是本质不同的。我从十岁左右开始喜爱这类歌，到现在经历了许多更高级的音乐的浸染，仍不能对她们彻底免疫。我说我性格中的女性成分的养成是受了这些歌的熏染。但实际上这种性格的养成比这还要早。究竟是什么？童年的经历我已不能完全记得。仅剩下一些片段式的印象。这印象中包含了我的母亲对我的各种女性动作的非强制性制止，以及我对女同学的感情上相似性的认同更胜于男同学。我的母亲对我的教养基本上是放纵的。她的界限非常之宽，以至于它几乎突破了她的伦理观，价值观的边界。我相信我的存在多少改变了母亲的人生观，或者至少使她在一定程度内感到我的作用与她的内心守则的对峙或冲突。我化妆，修眉，母亲只是婉言的劝说，我走模特猫步，母亲只是佯装恼怒。也许她认为不值得为此大为光火，而只需一点点劝导，就能使一个孩子明白事之利弊。而一个孩子，像我这样一个孩子，早站在了她的第二重观点之后了。我知道她不会过分责备我，所以一如既往。但没有变本加厉，久而也自觉无聊，这是因另一些原因。我的父亲不能说不爱我，他非常爱，比母亲也许更爱，但他不知怎样去爱。爱的形式错误使得爱的效果与爱的本身同时贬值。到现在也是如此，他几乎不明白我是个怎样的人，他只以对待一个儿子的一切方式：管教，呵责，大道理，而不是以对待一个“个人”来对待我。我从小就没有从父亲身上习得多少男人的品质。我与他本质上没有过深入的沟通。我仅有的为数不多的沟通全部交付给了母亲，而这越发使我与母亲相象。于是，我的童年几乎是在这样一种境况中度过的：一个男性形象真空的女性世界。这使我至今不领会作为一个男人本该有的怎样的一份男性的需求，欲望，暴力，张扬。我的身体里从此住下一个女人，缓慢而节制的生长。但这个女人在我进入青春期后却停滞了，并永远保留在她的童稚状态。我记得直到初中，还有人说我像女孩，但高中后就几乎没有了。除了只见我所写不见我之人的人会将我的思维方式与女性做某种联想。就是说，我保留了女性的部分心理，瞥除了女性的行为方式。不同于将女性角色认同一如既往的贯彻执行的男同性恋，我却庆幸自己是个男人。并希望将做男人的优点与好处大肆宣扬。这来源于自恋。一个自恋的人对他的一切都是热爱的，否则不能自圆其说，更别说与人争论了。我的母亲的溺爱与娇惯，以及生活上的一帆风顺与众星捧月，渐渐使得我确立了自己的自我中心主义。而所谓的唯心，犬儒，悲观，等等，也只是此种主义的延伸与表达。从小我就过分注重自己在别人眼中的印象。我外婆常拿我幼时的一件事打趣：我三岁时，母亲出远门回来，我不似一般孩子急忙跑去投怀送抱，而是不理不睬，直到我母亲主动叫我，我才回转过来。原来我那么小的年纪就学会了打心理哑谜。我当时想，母亲不理我，是不是我的位置在她的心中已不重要，或不如我想的那么重要了？任何的事，我总是将问题的末角绕回到自身，在自身上寻求解决，或者无法解决。我小时就极注重穿衣打扮，不是爱美。打扮时想的是怎样穿会给别人以怎样的印象。我小时就已确立了“万物中有我”的念头，而为着维持这勉强的幻影我费了多少心思呢。我的意思是，我的自恋已到了无可复加的地步，这使得我不可能睁开眼睛看向窗外，不可能将问题的锋头从自身转向外部世界。我的绝对自省式的思维方式：我阅读时总要将知识化为自身的一部分才能接受，也就是说，用以往的全部知识来同化新来者，在外部世界另建一个体系是我所不敢想的，这使得我的阅读时而非常艰难。写作同样是这样。我对外部世界的漠然与写作作为表达外部世界的肉体的部分决然的对立着，我的大多数困惑从这儿来。我的孤独，是因我无法兑换自己在世界中投置的保险，我坚决维护的“自我”在任何地方都看不见它自己，甚至一丁点儿影子。于是我异常溺爱小动物，我在它们身上确认自己那微薄而可怜的一点自信。这一切通通为自恋所圈定。我爱自己的一切不是因为它们值得爱，而是不得不爱。我并非喜爱孤独也并非天生具备忍受孤独的能力，我并非超然入圣也不想过清淡禁欲的僧侣式生活。但我的自我中心主义的一切外延恰巧与这些不健康的品质接壤，它们像泥巴粘上我的身体，久之便成了我赖以伪装的衣物。正是因为自恋，我不能不爱自己。除了爱自己我还能爱谁？人总是要爱的。哪怕是幻象。因此我不仅将我的性别当作本性来爱，也当作情人来爱。我的身上混杂了女人爱男人与男人的自爱两种对立的品质。因此我说过，我身体里的根本矛盾，是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的不可调和。5“发生与同性之间的情欲，是手淫的延续”。这句杜拉斯在其《物质生活》中的话对同性恋的根本性心理歪打正着。这几乎是能够形容大部分同性恋性心理的最确切最有力的短句。手淫，从根本上说就是自己给自己快乐。这种快乐不需要预约，不需要报酬，伸手可得，如果能忍受，也随手可弃。同性恋，长期生活于对自我的完全掌控之中，已不能想象将爱情与性交由一个完全陌生而令自己恐惧的女性世界。相对来说，与他具有相同身体与心理结构的男性，是将手淫心理扩大化，延续化，生活化的最佳道路。就我自己的经历来说，在我所爱的人当中寻找的是能给自己带来快感的因素，如果因素不够明显，

## 《他们的世界》

我甚至不惜编造。如同我在《哲学之死》中对暉的描写与臆想，我写的时候就知道它在多大程度上背离了事实。但我分明感到为写作中所持续带来的快感所裹挟着写下去。写出来的暉，完全是我一手炮制的意淫对象。因此我说，关于这场爱情，对象已不再重要，因为它自始至终是我的臆造。我只是爱上了爱着暉时的自己。同性恋者本质上都是自恋狂。他们爱人不爱人的本身，而爱人能带给他什么样的自我快感。这与手淫的心理相同：不在乎手淫的对象是什么，在濒临射精的边缘，一个木偶也能让他体验极致的快感。6我觉得同性恋的相处不能长久是由其性心理所必然决定的。同性恋的性欲通常较强，性心理成熟较早，而在没有任何道德规范约束，又几乎没有任何经验可供借鉴的境况下，他们的性行为必然会倾向动物式的原欲，也就是乱交。当然这很大程度上已为人的社会性所限制所冲淡。它们实际上处于隐秘的对峙状态。而我觉得，为什么不可以爱上性之外的东西，品质，性格，等等？如果仅为欲望，如果欲望可以随意解决，那为何又一定将它贬值到作为爱的对象的人身上？我总觉得，爱，在性之外还有很多东西值得期待。我有很浓重的柏拉图精神恋爱的倾向。我知道这种倾向的养成与同性恋心理本身无关，就象凡人都可以渡化为佛教徒而与他们的本质无关一样。我几乎有一种感情上的禁欲心理，或者禁欲式的感情心理。也许倾向于内省与恒定，虽然我知道这个群体中变化莫测是它的属性，但我想我总希望找到一种妥协式的永恒。我说过，我不追求过分的快感，而上天派来的快感，自己足够解决它。从这儿又能看出来，我有多自恋。我的快感一直是我自己一手炮制的。虽然它总显出匮乏的沮丧模样，但也够用了。能不做爱吗？可以。因为你一直在与自己做爱。可以没有感情吗？可以，你自己是你的终身伴侣。也许我这种心理仅是种消极抵抗吧。找不到完美的镜子，于是将就着不完美的现实。7我写过：我希望我爱的人是从女人手中争夺出来的男人，也希望自己将为所爱的人从女人手中争夺出来。“想找一个女人心目中真正的男人”，大概是我的女性角色认同在发挥作用。但并不完全如此，一个男人如果不是同性恋，或者说他没有和我相同的性心理与性需要，就算他具有我的审美所要求的一切要素，我只会将他作为花瓶欣赏。倾慕，手淫，都是可能的。但不会想与他接近。同性的生活并不仅仅是性快感，而与一个同自己相象的人恋爱才能体验爱情的全部内涵，就算这实际上只是“自恋”。这是我的“自恋主义”在起作用。因此，我的身上表现出杂糅了女性角色认同与“自恋主义”两种性心理所生发的一切矛盾的特征。8同性恋的游戏式性行为心理是其本质开出的恶果。只有无性，或至少不以性为目的的精神投合才有能力与同性恋的性爱本质抗衡。9就我来说，男同性恋注重打扮是因太重视自己了。即“自恋”。而女人打扮出于各种目的性。不能说男同性恋爱打扮是女性心理在作用。10男同性恋的寻找性伴侣是为“性”，不完全是为“性快感”。前者是由同性恋此群体的特征决定的，后者是人之本性。11文化为本能批上外衣。在同性恋群体形成的亚文化圈中，你很难辨别哪些是出自生理的本能，哪些是因顺应文化强力而做的牺牲。12“自恋主义”如果存在，将在很大程度上纠正男同性恋的女性角色认同心理。13对异性厌恶是女性角色认同在作用，对异性没感觉但不厌恶，仅对同性产生性幻想，是“自恋主义”在作用。在这两方面的分界上，我觉得女性的第一性征是个很好的标尺。据说大部分男同性恋不厌恶女性的第一性征，但不满意她们的第二，第三性征，只有男人的第二，第三性征才能激起他们的性欲，我觉得这就属于在性对象身上寻找自己曾对自己实施过的快感，即手淫式快感的延续，即自恋。而就我来说，我同样厌恶女性的第一性征，绝不仅仅是审美的偏颇，而是心理的本能反感，我觉得这可能就是女性角色认同在作用。当一个人以他的女性角色去去看另一个女人的身体时，厌恶是必然的，那才叫“真正感觉自己在搞同性恋”。我身上各种因素都有，各种因素也都很深厚，很极端。没有哪方面占主导，压制另一放的问题。我觉得自己无时不处在矛盾与矛盾的不可调和之中。14我的母亲，既让我对她产生了恋情，也让我对自己产生了恋情。通常男同性者的以母亲为代表的家庭与社会环境只给了他一种恋情。而我的母亲是怎样兼顾两者的？15我是我自己的孩子，朋友，父亲，情人，丈夫，妻子，老师，上帝。我与外界的关系归根结底都是与自己的关系。我写过这样一句诗：“他由自己孕育/他与别人发生关联的可能性又小又少。”同性恋大多是要结婚的，要孩子的。这并非为同性恋者所独有，恰好相反，我在其中看到的是传种的强大本能对性幻想的压制与胜利。而我却一早便游离在这本能之外。我已习惯了一个人扮演一切角色。如果将某个角色分给他人饰演，需要克服的不仅仅是厌恶感，还有对他人的不信任感：你能做的比我自己做的还好吗？16同性恋比异性恋第三者性质要轻是因为前者出于本能，而后者却有碍道德。一个社会群体默认各种本能，但杜绝任何危险的道德。我觉得当一个妻子得知他的丈夫是同性恋时，怀疑的是丈夫个人的品质，（她没有把丈夫的同性爱与他对自己的爱等同起来，女人对不了解的东西很有自信），而得知丈夫有外遇时，怀疑的是他前此所做过的一切对她本身及对婚姻的各种承诺与努力。这两种心理是截然不同的。17如果说别人是思考者，我就是思考本身。如果说个人能够偶

尔将自己独立出整体，我就是始终游离于整体之外的另一个整体。写作时，阅读时，我时常想，我与别人究竟有什么不同。为什么我写不出，或不愿写那些我甚至很欣赏的文字？又为什么别人的文字即使与我在某处到达契合，却始终不能完全归位？为什么我希望思考延伸至的那个角落，从未有人抵达过，使我一人独处在此，越发觉得自地不实，像是梦境？难道我竟在一个人类未曾发现的蛮荒之地或金银之岛独自生活了这么许多年？也许是这样，一个人对世界的联系降低到极限，相应的他的个人世界就越齐备，越自给自足。安德拉德的诗这样写：他不属于任何人。他要离开，/他有自己的音乐，自己的规律，自己的秘密。18文学家，艺术家，以及其他一些要求审美情趣的行业，如服装设计，美容美发业中，同性恋的比例要高于正常群体中的比例。我觉得是因为同性恋的内省与个人自观性质与艺术所要求的沉默与冥想的气质不谋而合。就我自己来说，如果我不是同性恋，我也很难倾心于文学与写作，也至少不会如此的倾心于音乐。倒不是说它们之间有什么因果关联，而是它们出自同一种气质，同一种动力的催发。19关于为什么同性恋在各方面都更显示出普遍高于常人的才能，我想并不完全是后天的教育与培养，例如同性恋群体的边缘性，或道德观念的淡泊使得他们的思维方式较常人受到更少的束缚。而我宁愿将它的原因还原成“人择原理”，就是说，同性恋的才能之所以呈现出这种形态，是因为如果这种形态没有原因，那么他们就不能成其为同性恋了。我觉得这也许出自同性恋的某种共同的品质类型，既是生理的，也是心理的。敏感，多思，这些词都只是这个类型的一些侧面。就我自己来说，我不认为将我的成长与教育环境交给另一个男孩，他一定会长成我现在的心理形态。个人的某种特质使得同性恋在接受那些使他们成为同性恋的外界条件的同时，也决定了他们较高于常人的能力。20想象同性恋群体的发展走向是很有意思的。无疑我们现在正处在宽容与鄙弃之间。对同性恋存在的正视已经被唤起，而其权益却还远远没有被提及。这是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转型期。一直要到基督教式的伦理观念彻底为正当权利与自由精神所颠覆，同性恋的完全合法化与制度化才成为可能。给予同性恋以婚姻，生活制度上的法律承认并不具有想象中的危险性。西方世界一直以“违反人的天性”，也就是把“不以生育为目的”的性交视为罪恶。这概莫是人的传种本能在人的集体无意识当中种下的阴影。而实际上，同性恋的性交并不比异性恋的肛交更可怕：如果对男女肛交不加限制（道德与潜意识上的），也许会纵容此类人群数量的增加，但同性恋群体不存在这个问题，承认它对它的数量不会产生影响，没有谁为了尝试新法令而强迫自己成为同性恋。而我感兴趣的是，一旦同性恋合法化，制度化，（看来这是非常可能的，这也正是同性恋运动者们所极力争取着的），它还能保有它在我们时代的某些特性，如频繁更换伴侣，或同性恋恋情的丰富性与刺激性吗？如果同性伴侣被制度化为一对一，或者至少对他们的性对象的选择加以限制，那不又陷入了夫妻婚姻的法律与既有道德的陷阱之中？你是不能指望法律给予同性恋以应有的社会利益却对他们的个人感情生活置之不问的。社会权益的获得必然要以个人的自由为牺牲。那么，对同性恋群体来说究竟是好是坏？也许同性恋的群体因其本性只能处在一种动荡的平衡之中：规范压抑不住他们，因为他们与正常人一样构成存在，同样他们也不能为正统规范所包容，释解，因为包容将使他们立刻丧失其活力。如果一项反叛的成果是活力的衰退，它一定会要求再次的反叛。因此，虽然现状不能完全令人满意，但似乎没有什么进步可以没有代价的获得了。2007.10

7、书名：《他们的世界——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作者：李银河、王小波首先我把最终得出的结论说出来，那就是有关这个题材的研究必须要有心理学等各相关领域专家（专家!!!）参与才能具备学术借鉴性。因为它不仅只关联一个社会形态的问题，它的影响是人性本身的探索，牵涉整个社会庞杂的道德体系、家庭观念、宗族制度、遗传学和行为学、心理症候群等一系列问题，并非受限的社会学调查和一个妙笔生花的作家所能掌控。因此，我并不认为这本书的学术影响很深远，但是作为中国首例同性恋调查，它能够起到一般意义上的说明性，帮助了解我国男同性恋者的生活现状，填补课题空白，或者有可能抛砖引玉，所以还是具有积极意义的。文中大量篇幅是社会调查的情况，正如作者自述，本书旨在描摹事实，揭示存在，而不是直接导向解决问题的答案（解决什么还是一个问题）。虽然书中也引用了许多理论资料，包括Freud的很多观点，但是其引用本身的证明力有待商榷。由于专门性的缺失，导致科学理论的不严谨，存在许多明显的漏洞甚至自相矛盾（有点闹笑话，还不如不引）。所以还是回归原本，看看作者的初衷有没有达到。我以为，要对社会大众做消除障碍的指导，效力最大的还是电视媒体。至于专门性书籍，对受众水平层次要求较高，而针对对象又大多是层次不那么高的人（尤其讨厌“社会上”同性恋者的人）。虽然这本书的出版为中国社会学研究的领域再拓新疆，却未能产生它应当达到的效果。我统计一下，看过的人有几个？举手来~除了让我们对这个群体消除歧视之外，我认为书中隐含却并未揭示一个危机：同性恋的传染源问题。我没有调查肯

## 《他们的世界》

定没有说服力，不过我还是觉得有危险：经调查表明，在青春期末有明确性取向的阶段，很容易受到初次性经验的影响。书中的调查也表明，很多人是被“教”会的，起初既不反感也不向往。“有资历”的同性恋者往往辩称这种“引导”是还其天生本性，其实若有通向异性的引导，其“本性”很有可能就大相径庭。出于对稳固社会心态的考虑，现在我越来越担心青少年的叛逆精神会延续至此。早恋已不是社会敏感问题了。中学生有了异性对象，含有很大程度的攀比成分。一如奇装异服、寻求刺激、追求独树一帜的个性张扬。一旦发现同性恋或双性恋是更大的“优势”项目——张国荣蔡永康Angelina Jolie等等提供了很“光明”的社会模型——年轻人的好奇心和旧俗的反叛精神往往能战胜一切。

8、之前读王小波的《沉默的大多数》时，王小波就提到一个说法：在这个社会上，有一群人，他们没有发出自己的声音，便被当做不存在，他们是沉默的大多数；而作为一个社会学工作者，就是要挖掘这些人。这本《他们的世界》里多次提到研究经费不够的问题，可见这本书的课题也是不受关注、不被提倡的。书的内容主题很简单：王小波和李银河对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男同性恋群体（当年沉默的大多数）的研究调查。是很真实、很科学分析的社会学研究作品。现在读来也颇有社会学意义。唯一可惜的是，这二十年来，国内这个群体变动很大，书中不少理论已经不适合当下社会实情；现在再研究这个群体，还需要再多做一些社会调研；另外，这二十年间，居然没有类似有分量有意义的作品问世，可见这个群体多么被无视。说近些，之前我出书的时候，编辑就跟我讲，书里所有与同性有关的文章都要被删除，因为国家严格要求不允许。前几年市面上还有耽美小说作品能出，现在完全不能了。但愿过几年政策会变吧。书里王小波和李银河找了很多同性恋者参与调研，很多社会心理分析、人物小故事。我想，作为这个群体的一份子，很多人应该能从当中看到自己的身影吧？因为书里形形色色的心理都有，很纷繁复杂，很全面。这份研究态度和细致的研究方法，很值得社会学工作者们学习。只不过随着社会的发展，很多同性恋的交往态度已经发生了大改变，尤其是网络通讯的发展和手机社交软件的发达，别说同性恋更方便交友了，异性恋也方便了。这方面的心态也随之改变很多。现在做调查研究，应该更多人愿意参与吧？样本更多，内容也更具体、更真实。很期待近年来有这类严肃的社会学研究作品问世。（可惜出版社的限制摆在那儿！）最后，非常推荐对男同性恋群体好奇（不是窥探隐私性的好奇，而是社会学方面的好奇）的朋友看看这本书。会解决你不少疑惑。

9、早就想讀這本書，如今終於讀完了。即便是一個社會學的調查報告，也能感受到王小波的小說中的文筆，樸實直接。王小波和李銀河的調查和調查的出發點讓我感受到很多，比方說實事求是的態度。在學術上的獲得有，即便這不是心理學的著作，但是讓我更加瞭解了同性戀，在變態心理學和醫學心理學中的籠統概述並不能讓我真正的瞭解什麼是同性戀，他到底是怎麼回事。而這本書從同性戀的社會調查，心理調查等方面讓我有更全面的認識。但也有遺憾就是這本書是90年代的書，一邊看一遍懷疑是不是適用於現在。畢竟90年代開始後社會經濟和文化以及社會道德環境的變化是巨大的。要做講座要找幾本現在的書看看，這本書就算入門吧。懷念小波。

10、这本书调查的事实大多在上世纪80、90年代，发表的时间为1993年，首先，作者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能够研究出版这样话题的书，我不得不对他们的勇气和主见表示钦佩，这也可以视为中国改革开放30年中思想解放的一个里程碑。其次，里面对于同性恋心理、成因、性生活的调查和分析应该和20年后的今天“同性恋群体”的状况大体相当，不过，我想增加的有一些内容：“同性恋的心理和成因：也许当前社会环境下，青少年上网时间太多，容易受半真半假的各类电影、网络各类论坛言论的影响导致其对于各类生活理念和方式持一种极其开放的态度予以接受而不善于进行适当的取舍，此外，如今中国大学生社会交往面狭小、工作后更乐意做“宅男”而非到户外多活动结识各类人群……这些都可能影响到当代青年的心理，以至于不能认清自己的性格、爱好乃至性倾向。想到了新海诚的动画片《云之彼端.约定的场所》中男主角的台词——300多万人口的城市，想想的话，想说话的人一个都没有——孤独过去了，是不是就会更加认清自己呢？”再次，书中对于中国男同性恋社会交往、价值观念和社会地位的描述事实，应该很多不适用于如今的现实情况了，只能让我们想象一下20年前的那个群体那个社会了，并同时感叹社会的进步，是正向的进步，我赞同，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现在中国乃至世界发达国家社会观念中对于同性恋的认可程度，对这个群体而言还是有压力的，这种现象的存续还将持续很长一段时间。最后，书中第251页的一段话我很赞同：“从美学角度来理解同性恋的爱欲。莱文森从这一角度提出的重要论点与马尔库塞的观点十分接近。他认为，在古希腊人那里，性属于美学领域。也就是说，古希腊人被所有的美的东西所吸引，而不论它属于男性还是属于女性。他们不注重对象的性别，只注意它是美的还是不美的。他们在男女两性之间不加区分，认为没有绝对的界

限，没有只吸引此性不吸引彼性的东西。因此，在异性恋和同性恋的吸引力之间也没有明显的界限。吸引力不以性器官的区别为基础，而是服从于秘密的美学原则。对象可以很容易地从男性转到女性，在性交色认同下可以认为是中性的。（莱文森，第四三——四四页）其实，弗洛伊德也表达过类似的思想，它指出：“古代于现代情欲生活的差别里最为惊人的是：古人看重本能本身，而我们太强调对象的重要性。古人视本能为万有之源，甚至不惜因而提升低级的性对象；我们则蔑视本能的活动本身，只有面对美好的对象时，我们才能从容其活动。”（弗洛伊德，第五一页）”PS:对于对于尚未完全成熟的孩子，我希望他们不要着急给自己定性，放开心胸地多看多听多感受，让眼界的开拓和阅历的增长使自己逐渐认清自己就好了。我始终相信：有爱就有希望……

11、上大学开始接触王小波的一些东西，但都是零零散散地看，第一本完整看的则是现在手边的《他们的世界》。这本书不大，十开，封面以银灰为主色，极其简单。书虽小，主题却很大很重：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这个调查报告是王小波和李银河在经过长期问卷调查后于1993年发表的。即使距离他们写这个调查报告已经接近二十年了，但在今天，同性恋仍然是没有取得合法地位、不入流的，甚至有人谈之变色。试想八九十年代的社会环境，我们不得不佩服他们俩研究这个课题的勇气。虽然社会上很多人从心里不愿意接受，对他们视而不见，但“他们的世界”又确实确实存在的。报告中关于同性恋成因的分析，分先天和后天，后天起主要作用。比如恋母情节；母亲把儿子当女儿养，给他穿女孩子的衣服玩女孩子的玩具。但我认为现在社会上还有很多同性恋最初因为从时髦、“入流”而进入这个世界。我最关心的是同性恋产生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婚姻生活。我坚信，如果抛开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每个同性恋者都是不愿意结婚的。但是每个中国人都知道，生活在中国，面临的婚姻压力有多么强大。所以他们会结婚，不得不结婚！当然，他们会拖延，能拖多久拖多久。到了结婚的年龄不能不结婚，最主要的是怕身份的暴露，不管在外面再怎么玩再怎么疯，也不想身份暴露给父母和亲人。在八九十年代，有人概况同性恋者的“三道关”是：结婚、离婚、入狱。我相信有很多同性恋者结婚就是为了离婚。一个大龄未婚男子和一个离过婚的男子，所受到的“待遇”是不一样的。大龄未婚男子，身边会有众多的人猜测为什么不结婚，然后会有众多亲戚朋友帮忙介绍对象。然而不会有人急迫地帮一个离婚男子介绍对象。其实在同性恋的婚姻中，最不幸的不是男同性恋者，而是他的妻子。很多同性恋者在婚后都瞒着妻子仍然保持其婚前同性恋身份。虽然我也明白中国人尤其是中国男人面临的强大婚姻压力，但我仍然认为这种行为是极其自私以及不道德的。凭什么让他的妻子成为替罪羔羊？曾经有一段时间对现在同性恋阵容的扩大颇感无奈，但我觉得王小波又给了我希望。调查报告中有这样一段话：“两个男同性恋男人之所以不能长期在一起，是因为我需要的也是你需要的。同性恋大部分是胆怯的、文弱的，希望对方是彪悍的、阳刚的。一个男同性恋男人喜欢的是一个真正的异性恋男人，一个真正完美的男人。由于在一起时都希望对方更像男人，所以不能长久。”《蜘蛛女之吻》中那位同性恋者自白：“我始终在等待一个真正的男人，可是真正的男人要的是真正的女人。”这其中是何等辛酸。前段时间网上颇为流行“好男人都有男朋友了”这句话。这其中又有多少无赖与不解？昨天看到那一段话后，我发短信给朋友调侃她，我说：“我们要对未来充满信心。王小波都分析过了，男同性恋喜欢的是真正的男人，真正的男人要的是真正的女人！”但是朋友回复我：“毛主席教导我们，盲目乐观是激进的做法。天知道，时代变了，真男人又是怎么想的？关键是真男人的比例没有王小波来告诉我们！”我一直强调我不排斥不反对同性恋，但有时又会愤愤不平，为什么有这么多人要成为我们的情敌？不过换个角度想，如果轻易就被一个男人抢去的男人，就不是一个真正的好男人，我们又何必把他当宝呢？

12、看过几遍黄金时代后，我下载了电子版的《他们的世界》。我很想了解他们的想法，前提是我知道他们和所谓的我们其实并没有区别，这个我之前就知道。本来以为小波的作品行文都会很有趣，可这是一篇十分严肃的纪实文学（姑且这么认为吧）。看完之后我有一种想哭的冲动，室友都说我有gay的倾向，哈哈。小波试图通过本文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道理，我们都是男人，除了性取向，没有不同。有些同性恋者，为了抵抗家庭的压力，不得不维持世俗的双性恋的，这点想来都很心酸，两个本来不相爱的人迫于世俗走到了一起。我有一个同性恋的好朋友，他很乐观，事业有成但一直没有成婚，家里再三逼迫他也当没事（心里肯定不好受）。他是双性恋，但并不爱那些女的。小波用他的研究数据写了一篇男人看了会流泪，女人看了会心碎的文章。愿他安息。

13、这是吃螃蟹的第一本，二十年了，依然没有第二个人写这个。。其实，社会已经很不一样了，二十年前，那是个搞GAY还是犯罪，要判刑蹲监狱的年头；二十年后，这是个腐女横行，耽美王道满天飞的时代。二十年前，很多人都还不知道同性恋这个词；二十年后，你们懂的，碰见合适的男人，要



## 《他们的世界》

先问有女朋友吗，再问，那男朋友呢。我们对这个群体总是保有一定的好奇，但真正去接触，去研究，去接受的，寥寥无几。尽管我们自认开明，尽管现在的小孩子们爱非主流爱禁忌，尽管还有三色堇妈妈高调力挺，但不管社会怎么改变，他们的爱情依然艰辛。他们的世界就在哪里，只是我们无法触及。

14、对于同性恋我一直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好的，我认为反对它的存在就像是反对爱情的存在一样。爱情可以不分年龄，种族，国界，那么当然也不因由于性别关系而成了阻碍。再然后，知道两个人相爱后会产生一系列的行为学，由于受初一一次生理教育课的关系，终究脑子里面存在的始终是一种异性间的行为。无法接受他们的行为学上的事情。并不是说我追求柏拉图式的爱情。反之，光是精神上的才显得荒凉。而现在所称的同性恋，我想并不是我想的那么简单，可以仅是精神也可能仅是行为上的。但是，关于这个问题，我想我们是要正视它，给予正确姿态。

15、在我手里有本薄薄的小册子——《他们的世界》，封面设计、印刷、纸质都十分朴素甚至有少少简陋，但绝不能小窥，因为它的主题现实而沉重——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它的作者更是大名鼎鼎——李银河王小波。很久以前，我知道了王小波的名字、爱上了他的作品、看了他的妻子李银河博士的社会学著作《同性恋亚文化》，但是我仍然找不到李银河和王小波合著的《他们的世界》。从网上下载电子版，看了半天，觉得内容和《同性恋亚文化》是一样的。难道这两本书仅仅是名字不同而已？我想，九十年代初期的他们，名不见经传，研究的领域也是少人涉足更得不到众人理解的同性恋现象，作品能够发表已是幸运，可能这本书印数极少或者根本就不允许公开发售？没想到能在十多年后的某天在万圣书园看到它。这本书的封面设计十分耐人寻味：左半边红色背景下摆放一张白色椅子、右半边棕色背景下摆放一张红色椅子，红、棕两种背景颜色的交界处通过锯齿相连，仿佛意味着同性恋和普通人群的碰撞与融合。封面上的椅子也有双重含义——普通人认为同性恋者是“二尾子”（音“二椅子”，意为不男不女的人）、同性恋和普通人群坐下来面对面沟通和交流。我把《同性恋亚文化》和《他们的世界》稍稍对比了一下，原来还是不同的。《他们的世界》在前，署名是李银河和王小波二人；《同性恋亚文化》在后，署名是李银河一人，只在少数章节上注明：“本节由王小波撰写”。无疑，《同性恋亚文化》是更成熟的作品，它资料丰富详实，论证也更加深入、更具科学性。很有意思不是吗，92年《他们的世界》出版时，这“第一本中国男同性恋研究的专著”籍籍无名，印数是少得可怜的五千册。没有人能够知道——几年后，一个会蜚声于中国文坛、另一个则成为社会学界的楚翘，他们的作品被重印了多少次、有多少飘着墨香的书捧在读者的手上——可惜，他，已经不在。

16、这是一本学术性与趣味性兼具的书看完王家卫的《春光乍泄》后，就想起了王小波和李银河的这本书。新浪爱问真是一个漂亮网站，连这本书的pdf电子书都有。此书学术性与趣味性兼具。如同论文一般，条理清晰，结构明确。对于没有社会学基础的我来说，了解了这个亚文化的一些基本的情况。庆幸虽然书的副标题是《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但同时也对世界上的同性情况作了介绍。趣味性在于那些评论性的文字，偶尔会体现出王小波的风格，尤其是187页第四节《J的外地之行》，有几处看的要笑抽掉了。再说感想。看了这本书才知道，原来身边还有这么一群人。书中说最佳估计是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四的人为同性恋，而发生同性恋行为的人远远高出于此。书中介绍的那名叫做金西的学者提出一种性关系联系体的理论，把人的性取向分为7级。仔细想想，似乎是有道理的。性取向这种主观的东西，为什么非要非黑即白呢？也同样是看了书才知道，原来同性之间也可以存在爱情。书中所说的那些东西，其实和男女之间的情况也差不多。更多的感慨来自于这个圈子中的社会交往，或许男女之间也有类似的交往，只是很多人没有注意过而已。可惜书是20年前的，书中也能明显感觉到属于那个时代的气息，不知道现在这个亚文化是不是还是同样。看有人说李银河的《同性恋亚文化》内容和这本书差不多，可惜自己也懒得再读那本。缺点还是有的，就是样本量太少，不知道如果王小波未死，20年后的今天会不会有多了些关于男男或者男女或者女女之间关系的书呢？或许这样就不是李银河一个人在写了罢。同性恋或者是想要了解同性恋的人，都应该读读这本书的，因为这本书可以帮助你了解“圈子”，哪怕是20年前的“圈子”。18禁不禁。

## 章节试读

### 1、《他们的世界》的笔记-固定的同性恋对子总不能长久

同性恋与异性恋爱的第二个不同之处是，固定的同性恋对子总不能长久。已知长不过三五年，短不过一两次会面。正如金西曾经指出的那样：「男性同性性关系能长期维持的非常少。本来，如果没有社会习俗与法律禁令在不断强化和延续婚姻的话，异性性关系能长期维持的也会比现在实际存在的少得多，或持续得短很多。同性性关系可没有这么好的外界条件和外来维系力量，反而不断受到个人内心冲突和个人与社会冲突的烦扰，结果这种关系绝大多数仅仅只不过是一次聚首而已。」（金西，第209至210页）

在我们的调查对象中，同性固定伴侣中交往时间最长的是三至五年，最短的仅有三个月，中位值是两至三年。一位调查对象说：「我最长的一此恋爱持续了四年，另外两次比较主要的有一年多。」

一位同性恋者对同性恋对子不能长久这一现象作出如下解释：「两个同性恋男人之所以不能长期在一起，是因为我需要的也是你需要的。同性恋大部分是胆怯的、文弱的，希望对方是彪悍的、阳刚的。不信你看画男性肖像画得最漂亮的，准是同性恋男人，因为一个同性恋男人喜欢的是一个真正的异性恋男人，一个真正完美的男人。所以，两个男同性恋者只会在有共同利益时，才长期住在一起，不是利益关系的话不会长期住一起。由于在一起时都希望对方更象男人，所以不能长久。」这段分析颇似影片《蜘蛛女之吻》中那位同性恋者的自白：「我始终在等待一个真正的男人，可是真正的男人要的是真正的女人。」者其中的辛酸，真不能为外人所知。

有的调查对象认为：「同性恋者不少不喜欢有长期的对子，正相反，多数人喜欢有忠实的伴侣。但是喜新厌旧是人的天性，异性恋者也如此。同性恋伴侣取之不难，弃之也就不可惜了。尽管这样，和旧友分手后，心里还是有他的。」

还有人认为，除个人喜新厌旧的原因之外，还有社会原因，「要是社会承认，可以好一点，感情相投的人接触长了，就会有长久的对子。由于社会规范（婚约）只约束异性，不约束同性，所以才会一开始喜欢就在一起，后来不喜欢就分手了。」

另一位调查对象从性欲方面解释同性恋对子不能长久的原因：「据我自己的观察，同性恋者的性欲比异性恋者强烈。有了长久的关系，欲望就会淡下去。」还有一种解释比较费解：「两个人太好了，就不好意思作爱，吸引力也就减弱了。」

还有一位同性恋者解释自己为什么不愿有长期的伴侣时，主要从安全方面考虑的：「如果你只有一面之交的短期朋友，他被抓起来也不会供出你来，故乡根本不知道真名实姓。可有了长期朋友就危险了，他会记得你的姓名地址。」看来，同性恋者在结交长期朋友方面极其谨慎，安全考虑也是一个绝对重要的理由。

虽然大多数同性恋对子不能长久，但我们调查过程中也听到过例外的说法。例如一位调查对象说：「对了解较深的人持续时间就长，有好好几年的。有时我特别喜欢这孩子，养活他一辈子的心都有。」另一位说：「跟我们厂的那个男孩同居10年20年都可以。他特别细心，对人温柔体贴。」在解释为和并未真的同居时，这位调查对象说：「就算许可同居也不能这样做，因为还要给父母和社会尽义务（传宗接代）。」

### 2、《他们的世界》的笔记-第5页

这段比喻实在太亮不得不摘：这后一种立场，我们称之为“意识形态中心主义”，从这一立场出发所作的研究，只是为了寻求来自意识形态方面的好评，故而它是按照可能得到好评的程度来构造研

## 《他们的世界》

究的方向和结果的。从事这种研究，因为预知了结果，同手淫很相似。一个男人在手淫之先，就预知结果是本人的射精。然而这不妨碍手淫在他的想象中有声有色地进行，这是因为有快感在支持。对于从意识形态中心主义立场出发的研究来说，来自意识形态方面的好评就具有快感的意味。然而，这种活动绝对不会产生任何真正的果实。虽然本书主题是男同性恋，但是这个地方用这个比喻实在是。。。高级黑啊=。=||||某些学者进行的研究原来只是一种为了得到快感的手淫欸。。。

### 3、《他们的世界》的笔记-影响同性恋者的感情生活类型的还有文化程度及社会地位等因素

除了是否有过求治经历外，影响同性恋者的感情生活类型的还有文化程度及社会地位等因素。文化层次及社会地位较高的人更注重感情，层次较低的则不大注重感情。一位调查对象这样说：「我喜好文化层次高的，能学到东西。文化层次低的成天老想性关系，太乏味了。我和××（大学毕业生）好的那段时间就极少作爱。」「现在（指90年代）社会上这帮小孩不懂事，层次低，来不来就说上我们家去吧，洗澡去吧，只知道发泄，不懂感情。」

### 4、《他们的世界》的笔记-同性恋现象普遍存在

同性恋现象是在人类历史上，在各个文化当中普遍存在的一种基本行为模式，无论是在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还是在茹毛饮血的原始部落，无论是在20世纪90年代的今天，还是在远古时代。

在许多未开化与半开化的民族中，同性恋是一个彰明昭著的现象，有时它在当地的文化中，甚至占据着优越的地位，同性恋者因此受到人们的尊重和仰慕。

在四千年以前，古埃及人把男性之间的性爱看作神圣的事情，传说中认为，霍禄士和塞特这两位大神有过这种行为。（葛理士，第283页）在古埃及的后宫，每个女人都有一个亲密的同性朋友。古印度也有类似的情况。

古代非洲北部的迦泰基人、希腊人的一部分祖先杜仑人、古代黑海以北的西先人，以及后来北欧的诺曼人的历史中，也都有关于同性恋现象的记载。（葛理士，第283页）

根据记载，在古代的美索布达米亚，也有大量同性恋现象的存在，并有许多男妓专门为同性恋者服务。在巴比伦的神庙，男妓聚集在特殊的妓院中，由教会实行监督，由主教负责管理。

在许多未开化与半开化的民族中，同性恋是一个彰明昭著的现象，有时它在当地的文化中，甚至占据着优越的地位，同性恋者因此受到人们的尊重和仰慕。

在一些伊斯兰国家，由于女性与世隔绝，不易接近，又不受教育，在社会中没有地位，因而触发了男性中的同性恋现象。有些国家还有成年人喜爱青春期前幼童的风习，认为他们长得象美丽的女孩。

拉丁美洲三大文明之一的玛雅文明，记载了青春期的同性恋现象，据说属于喜爱同性恋甚于喜欢异性恋的文明。玛雅的男孩在结婚之前，父母通常会给他安排一个男性玩伴（男奴），以满足他的需求。玛雅人还认为，成人之间的同性恋是天性使然，难以改变的，因而对同性恋采取了宽容的态度。

同性恋历史中最引人注目的当然还是古希腊文明中的情形。在古希腊，成年男子常常同已经度过青春期但尚未进入成熟期的少年发生热恋，尤其喜爱12岁到16岁之间的少年。在公元前6世纪到4世纪这200年间，希腊人把同性恋视为「高等教育」的一个分之，当一个少年接受完传统的基本教育之后，即被置于一个年长男子的羽翼之下，这成人被称为「爱者（lover）」；少年被称为「被爱者（beloved）」。这个成年人通常三十出头，负责少年的道德与心智发展教育，以仁慈、理解、温暖及纯粹的爱对待少年，唯一目的是培养这少年道德上的完美。在战争中，他们并肩战斗，如果少年犯错，这成年人要替少年受罚。少年长大成人后，或者结婚，或者成为另一个少年的保护人，即「爱者」。在战场上，

## 《他们的世界》

「同性之爱」也获得了赞赏。在不少战役中，斯巴达的军队都因为士兵们这种「同性之爱」而赢得了战争。柏拉图对此曾作过如下评述：「一小群彼此相爱的士兵，并肩作战，可以击溃一支庞大的军队。每个士兵都不愿被他的『爱人』看到自己脱离队伍或丢下武器，他们宁可战死也不愿受此耻辱……在这种情况下，最差劲的懦夫受到爱神的鼓舞，也会表现出男人天赋的勇敢。」著名的底比斯圣军，就是全部由一对对彼此相爱的士兵组成，转战三十余年，立下辉煌战绩，最后才被马其顿帝国亚力山大大帝所击溃。在最后一次战役中，三百名圣军全部光荣战死或受到致命的创伤。（唐纳希尔，第41 - 44页）

雅典也盛行同性恋爱。史载雅典政治家阿西比亚德将军就是一个这样的传奇人物。他十七八岁时，成为当时雅典城内各自最高、长相最英俊的青年。无论他走到哪里，都有一大群男人追随。这些男人把他当作美丽的少女一样与他调情，向他求爱。他扮演荡妇的角色十分在行——奚落他的仰慕者，或与他们调情，把他们弄的十分尴尬。如果他心情好或有利可图，他有时也给这些同性恋追随者一点点恩惠。于是他成为雅典青年心目中的偶像。（亨特，地19 - 20页）

总之，希腊人认为男性是近乎完美的造物，因而是更加理想的爱情对象。对于那些有文化修养、兴趣高雅的男人来说更是如此，因为他们将精神上的投契作为爱情追求的一部分。尚未成熟的英俊少年比异性情侣更能燃起他们炽热的感情之火，他们有着姑娘似的腼腆、精力旺盛、朝气蓬勃，男子汉的气质正处于含苞待放之时。这种爱远远超出了纯生理的范畴，成为一种高雅的、具有美学意义的情趣。柏拉图甚至认为，「神圣之爱」只存在于男人之间，只有男子之间的爱情才是感情的真正贵族与骑士形式。在他的著作节选中，是这样赞美男子之间的爱情的：「通过对男孩子的夜晚之爱，一个男子在起床之时开始看到美的真谛。」（转引自拉里亚，第128页）。

此外，古希腊还允许同性恋男妓的存在，尤其在雅典更是如此，外国人可以长期包租男妓。尽管少男卷入卖淫父母要受惩罚，但真正被送上法庭的人极为少见。

在公元六世纪时，罗马人也常为漂亮少男付钱。当时自由人中有一种习俗，即为少爷配备一个同龄的奴隶少年，以满足他最初的性欲望。

当时，女同性恋的风气亦很盛行，有些女同性恋者打扮成男性的模样，参加打仗和狩猎活动，同另一个女人结婚，二人象夫妻一样相处。据说女诗人萨福在莱兹波斯岛建立了一个女子学校。她的诗名极盛，被誉为「第十缪斯」。她虽有丈夫子女，却一个接一个地爱上她的学生，最后因遭到一位女恋人的拒绝，蹈海而死。另外，据说女同性恋的风气在罗马时代比古希腊时代更为盛行。

在18世纪的法国，路易14时代，女性在一切方面占据突出地位。或许是处于对这一状况的反感，社会上形成了一个同性恋团体。这个团体的人不同女性发生任何关系。它的成员中有许多是贵族，王子也卷入了，惊动了路易十四，使得他不得不亲自过问此事。

在英国，著名的王尔德案件曾引起轩然大波。王尔德因同性恋倾向被判处两年徒刑，在1900年他辞世之后，书籍和剧作被禁，致使出版界和文艺界噤若寒蝉。在当时严厉的气氛中，连葛理士的科学著作也遭查禁。

带有商业色彩的同性恋是19世纪卖淫现象的一个主要特征，特别是在英法两国。法国的男妓起步较早，在放弃了火烧女巫的陋俗之后，有很长一段时间改为火烧同性恋者。但是到了1725年，人们的观念已改变很多。拿破仑法典对同性恋这惩罚措施已作了相当程度的放宽。到1806年，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即使不是司空见惯，至少已受到了容忍。当时巴黎有数百名男妓，其中最有名气的一位叫做安德烈，其夜度资高达1800法郎，而当时一名技工的日薪仅有2至4法郎。（唐纳希尔，第224 - 225页）

20世纪初，德皇威廉二世时，德国同性恋人数很多，根据郝兹菲尔德的说法，当时柏林有两万名男妓（一说6000人，一说2000人），因此法国人称同性恋为「德国病」。尽管德国当时关于同性恋的立法

## 《他们的世界》

十分严厉，但只是在涉及诱惑少年和引起公众舆论注意时才适用，而且只对无名百姓才适用。当时，民众中关于军队、行政、外交部门的高级官员中有同性恋者的传言愈演愈烈，柏林一家刊物甚至宣称，在最高层有个同性恋集团，形成了第二政府，蒙蔽皇帝。于是，揭露这一集团就成为一种爱国行动了。出版商哈顿发表了攻击同性恋的文章，引起全社会对同性恋者的围攻。有人证明王子也卷入了同性恋阴谋集团，因此导致王子退位，朝野议论多年。

在封建时代的日本，常常有和尚与漂亮少年同居的事情发生，每个武士都带有个少男，经常发生为争夺少男而引起的决斗。直到19世纪中叶，日本还有提供男妓的茶室。

在关于同性恋现象的调查当中，除了对单个国家和社会的研究之外，还有大量综合的研究。福特和毕齐研究人类学文献，发现在76个原始部落中，有49个部落把同性恋视为正常行为。在20世纪的世界，有三分之二的社会似乎默认了同性恋活动，事实上，可能找不到完全没有同性恋现象的社会。

北非的斯旺人中普遍有男同性恋行为，显要的斯旺男子互相借用对方的儿子，公开谈论他们的男性性爱，就象讨论与女性的性爱一样毫无忌讳。已婚和未婚男子都被习俗要求进行同性恋活动。如果一个斯旺人不同其他男子发生性行为，就会被视为怪人。

在美国西北部的一些原始部落，例如卡迪克部落中，人们把儿子当女儿养，让他们穿女孩服装，作女孩的事情，并只同女孩游戏。到了10至15岁时，就令其同有钱的男人结婚。

在西伯利亚东北部的一些部落中，常有一些男子作其他成年男子的妾。

在夏威夷岛国的一些人种中，同性恋现象也很普遍。

东爱斯基摩人中，有些女性拒绝同男性结婚，自己却表现出男性的行为作风。

在澳大利亚西部的肯伯雷地区，男子成年后如果找不到女人，就同「少男妻子」一起生活。在澳大利亚南部，没有妻子的老人往往有一两个少男陪着过日子，老人嫉妒地监视着他们，用他们作鸡奸对象。

在我们四千年历史中，正史和野史都有关于同性恋现象的大量记载。同性恋在我国最早出现于何时？传说是始于皇帝。清代学者纪昀（晓岚）《阅微草堂笔记》中说：「杂说称变童始皇帝。」（卷12）但是根据潘光旦先生的考据，认为这一记载不尽可靠，因为就连皇帝本人是否确有其人还在探讨之中。

另据考证，我国远在商代就有「比顽童」、「美男破产」、「美女破居」之类的说法，更有脍炙人口的「馀桃」（春秋）、「断袖」（汉代）、「龙阳君」（战国）、「安陵君」（战国）等历史人物和故事的记载。史载龙阳君为魏王「拂枕席」；弥子瑕与卫灵公「分桃而食」；汉哀帝与董贤共寝，董贤压住了皇帝的袖子，皇帝不忍惊醒他，「断袖而起」。后代于是以「龙阳」、「馀桃」、「断袖」等暗语指同性恋现象。

潘光旦先生遍查史书，考出「前汉一代几乎每个皇帝都有个把同性恋对象」这一事实。汉文帝宠幸邓通，赐给他开采铜山自铸钱币的权力，邓通因此而富比王侯，成为中国历史上因「色」而获益最多的男人。

汉时宫人中还有女同性恋现象，她们乔装打扮，配为夫妇，同寝同食。当时陈皇后无子，命宫人打扮成皇帝模样，同她共寝，武帝得知此事后，大怒废后，责其为「女而男淫」。

在汉以前，「狎昵变童」仅为君王贵族的特殊癖好，但到了魏晋南北朝，渐渐普及于士大夫及社会民

## 《他们的世界》

众，并且公然形诸歌咏。「晋朝和六朝是一个是否讲究品性的时代……各种品性之中，记载得最多的是姿容，是容仪，男子而亦讲究姿容，中外的历史里似乎只有两个时代，在西洋是希腊，在中国就是两晋南北朝了。」（葛理士、潘注，第531页）男子讲究姿容正史男子同性恋盛行的佐证。两晋六朝之后，正史不再记载有关同性恋的事情。

唐朝与五代，男色之风渐衰，但是宋朝有兴盛起来。男子公然为娼，聚集成风月作坊，招揽生意。到了宋徽宗时，不得不立法告捕：「男为娼，杖一百，告者赏钱五十贯」，可见当时男娼的鼎盛。

元代男色之风又衰，到明代又复盛，上有「宠狎年少俊秀小内臣」的正德皇帝，中有「昼非金（男戏子）不食，夜非金不寝」的大官，下有「溺于男宠、不问妍媸老少」的儒生。

清代继明代男色极盛之后，情势并不见逊色。明清两代法律皆禁止官吏狎女娼，这可能是不得不寻找「替代性出路」的原因之一。当时士大夫所狎男色，多半是梨园中的戏子，而一般人则到「相公堂子」中寻欢，相公堂子即男娼馆，其设备几乎与妓院一模一样。（唐纳西尔，第105 - 106页）

清代盛行「私寓」制度，官吏富商畜养相公成风。这些大户人家买来眉清目秀的小男孩供主人赏玩，称「男风」，小孩被称为，「相公」、「象姑」。据潘光旦先生考证，「相公」的称呼原先只适用于男伶而演旦角的人，后来则成为男伶而同时是同性恋的对象的人的一种称呼。再后，好事者认为「相公」之称不雅，又改为「象姑」，声音相近，而意义更切。当时北京通行的一种近乎指南性质的书，叫做《朝市业载》的，载有咏象姑车诗说：「斜街曲巷趋香车，隐约雏伶貌似花，应怕路人争看杀，垂帘一幅子儿纱。」到清末及民国初年，伶人如田际云（想九霄）辈始出而倡议废止所谓「私寓」制度。（荡理士，潘注，第322 - 323页）潘光旦先生指出，在男女伶不许合演的时候，男的必须当旦角，女的必须当生角，因此，伶人的职业成为同性恋者和易装癖者最好的一个出路。中国历史上不少小说中都有对同性恋现象的描写，如《红楼梦》《金瓶梅》等，更有「品花宝鉴」一书，完全是以描写梨园的同性恋为主题的。

近代我国称同性恋风气为「男风」，又称「南风」，「闽广两越尤盛」。男同性恋者互称契哥契弟，女同性恋者则结拜金兰。据张心泰《粤游小志》云：「广州女子多以拜盟结姐妹，名为金兰会。女出嫁后，归宁恒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妇理，必挨同盟姐妹嫁毕，然后返夫家。若促之过甚，则众姐妹相约自禁。」又云：「近十余年，风气又复一变，则竟以姊妹花为连理枝矣。且二女同居，必有一女，严若藁城者。然此风起自顺德村落，后传染至番禺、沙交一带，效之更甚，即省会中亦不能免。又谓之拜相知，凡妇女订交后，情好绸缪，逾于琴瑟，竟可终生不嫁。」（转引自孙晓，第219页）

由前引大量事实，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同性恋现象是在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一种行为模式，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 5、《他们的世界》的笔记-结婚、离婚和入狱概括为一个同性恋者要过的「三道关」

在中国，一个大龄未婚男子会不断受到打扰，这些打扰中即有好心的介绍对象，也有恶意的猜疑；而一个离婚的男子却可以免去这些折磨，得到人们的谅解——他是离了婚的，心灵有创伤，所以才不愿再婚，让他一个人独自清静一下把。一位因同性恋入过狱、结过婚又离了婚的同性恋者，把结婚、离婚和入狱概括为一个同性恋者要过的「三道关」，他对一位刚从拘留所出来的同性恋旧友说：「你已经过了一关，还要过结婚和离婚这两道关，这样，你这辈子才能算全过完。」

### 6、《他们的世界》的笔记-全部

#### 《他们的世界—中国同性恋人群研究》

#### 1、为何研究同性恋人群。

# 《他们的世界》

同性恋现象是社会学家热衷研究的“亚文化”现象。

怀特姆在对美国、危地马拉、巴西和菲律宾四国的比较研究中曾得出下列重

要结论：(1) 这些社会中都存在着同性恋现象；(2) 在这些社会中，同性恋者在人口中所站比例十分接近并保持稳定；(3) 社会规范既不能阻碍也并不助长同性恋倾向；(4) 只要存在一个足够大的人群，就回产生同性恋亚文化；(5) 虽然所在的社会不同，同性恋者在行为兴趣和职业选择上趋于一致；(6) 所有的社会都会产生相似的性关系连续体，从男同性恋到女同性恋，种类齐全。作者认为，同性恋不是由某种特殊的社会结构产生出来的，而是在各种不同文化背景下人类性行为的一种基本形式。（怀特姆，1983年）

青春期开始之后的白人男性中，有百分之三十七的人至少有过一次同性恋行为，有百分之四的人终生只有同性性行为（绝对同性性行为者）。

为了使人们对同性恋现象有一个客观的了解，金西还创造了性关系连续体的理论。

他认为，世界上的事情并不是非黑即白的，现实社会在一切方面都呈现为连续体。他的理论将绝对异性性行为者到绝对同性性行为者的中间过渡状态，概括为七个等级：

0级 - - 绝对异性性行为；1级 - - 偶有一两次同性性行为，而且绝没有异性性行为中那样的感受和心理反应；2级 - - 同性性行为稍多些，也能不明确地感受到其中的刺激；3级 - - 在肉体和心理反应上两种行为基本相等，一般两者都能接收和享用，无明显偏爱；4级 - - 在肉体和心理反应上，同性性行为多于异性性行为，但仍有很多的后者，还能模糊的感受到后者的刺激；5级 - - 只是偶尔有异性性行为及其感受；6级 - - 绝对同性性行为。

金西的性倾向连续体，有助于人们改变同性恋与异性恋非黑即白的传统观念，用间色的思想使人们注意到两极间的各种过渡状态。

目前有些关于同性恋的研究，不看重事实本身，却致力于批判，发泄了心中的愤怒。这样作研究一定有很大快感，然而科学研究有别于手淫，其价值有实在的标准，不是快感，因此我们的研究坚决拒绝这样的诱惑。

## 2，同性恋现象普遍存在

4000年前的古埃及人甚至认为两个男人间的性行为是神圣的。玛雅人还认为，成人之间的同性恋

# 《他们的世界》

是天性使然，难以改变的，因而对同性恋采取了宽容的态度。同性恋历史中最引人注目的当然还是古希腊文明中的情形。在古希腊，成年男子常常同已经度过青春期但尚未进入成熟期的少年发生热恋，尤其喜爱12岁到16岁之间的少年。在公元前6世纪到4世纪这200年间，希腊人把同性恋视为「高等教育」的一个分之，当一个少年接受完传统的基本教育之后，即被置于一个年长男子的羽翼之下，这成人被称为「爱者(lover)」；少年被称为「被爱者(beloved)」。这个成年人通常三十出头，负责少年的道德与心智发展教育，以仁慈、理解、温暖及纯粹的爱对待少年，唯一目的是培养这少年道德上的完美。在战争中，他们并肩战斗，如果少年犯错，这成年人要替少年受罚。少年长大成人后，或者结婚，或者成为另一个少年的保护人，即「爱者」。在战场上，「同性之爱」也获得了赞赏。在不少战役中，斯巴达的军队都因为士兵们这种「同性之爱」而赢得了战争。柏拉图对此曾作过如下评述：「一小群彼此相爱的士兵，并肩作战，可以击溃一支庞大的军队。每个士兵都不愿被他的『爱人』看到自己脱离队伍或丢下武器，他们宁可战死也不愿受此耻辱……在这种情况下，最差劲的懦夫受到爱神的鼓舞，也会表现出男人天赋的勇敢。」著名的底比斯圣军，就是全部由一对对彼此相爱的士兵组成转战三十余年，立下辉煌战绩，最后才被马其顿帝国亚力山大大帝所击溃。在最后一次战役中，三百名圣军全部光荣战死或受到致命的创伤。（唐纳希尔，第41 - 44页）

带有商业色彩的同性恋是19世纪卖淫现象的一个主要特征，特别是在英法两国。法国的男妓起步较早，在放弃了火烧女巫的陋俗之后，有很长一段时间改为火烧同性恋者。但是到了1725年，人们的观念已改变很多。

柏林一家刊物甚至宣称，在最高层有个同性恋集团，形成了第二政府，蒙蔽皇帝。于是，揭露这一集团就成为一种爱国行动了。出版商哈顿发表了攻击同性恋的文章，引起全社会对同性恋者的围攻。有人证明王子也卷入了同性恋阴谋集团，因此导致王子退位，朝野议论多年。

近代我国称同性恋风气为「男风」，又称「南风」，「闽广两越尤盛」。男同性恋者互称契哥契弟，女同性恋者则结拜金兰。

## 3，研究方法及样本

根据一位美国社会学家的统计，在美国，公开身份的男同性恋者当中，有百分之十接为亲密伴侣，同居多年，不再找伴，过着与异性恋伴侣相似的生活，这批人造成的社会问题和自身的心理问题最少，感觉最为快乐；有百分之十八的人属于开放性伴侣，即虽然经常有固定伴侣，但不断寻找新伴侣，这些人生活不如第一种人快乐；还有百分之十五的人属于「游荡的单身者」，他们性活动最为活跃，喜欢有许多性伴侣，而不是仅一个，这种人以性活动为其生活的重心，不断更换伴侣，他们精力最为充沛，最后悔为同性恋者，性情友好，自信心强，社会及心理调适的成功程度仅次于第一类人；第四类人有许多伴侣，但是有心理和性方面的问题，不能成功地建立有感情的关系，这类人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二；第五类是非性的同性恋者，他们在性生活上不活跃，伴侣很少，与人没有亲密关系，很少与人接触，这批人大多数年龄较大占总数的百分之十六；此外还有百分之二十九的人不好归如任何一类中去。（凯查多利，第344页）

## 二，形成原因

### 1，理论描述

同卵双胞胎并不是都是两人同性恋，有时只有一人是同性恋者。胎儿期的激素水平可能是原因之一，对成年人打激素不会改变其性向，只会增强其性欲强度。男同性恋者体内的睾丸酮水平相对异性恋者较少，同时精液中精虫数较少，女性同性恋者睾丸酮水平较高。但也有可能是同性恋心理使得其激素水平发生变化。不过激素研究结果各家也不一致。

后天说：



## 《他们的世界》

精神分析学派在同性恋成因问题上作过大量研究，其核心论点是所谓「异性恐怖」说

拜伯在1962对同性恋者实验组与异性恋者控制组家庭关系的比较研究发现：同性恋者的母亲的显著特点，是与他们的带有同性恋倾向的儿子的关系异乎寻常的亲密。在许多实例中，儿子是她们生活中最重要的人，儿子通常代替丈夫，成了她们爱的目标。约有百分之三十的异性恋者和百分之七十的同性恋者的母亲属于亲密关切型。

同性恋者认为自己的父亲怀有敌意、超然、排斥态度的人数要比异性恋者多。这些同性恋者都有疏远而可恨的父亲，吸引人的母亲，往往是母亲统治父亲，不尊重父亲。同性恋者的父母不鼓励男孩表现出男性。有统治欲的母亲不允许儿子对异性产生兴趣，除非是对她自己。这些与父亲关系疏远或只有一个遭到公开仇视的父亲的男孩，没有男性形象可供认同，他们在童年时对男性爱（父爱）的需求受到了致命的挫折。

对于男同性恋者的恋母情结与产生同性恋倾向这两者之间的联系，人们作过多种解释：(1) 男同性恋者的父亲未能为其子提供适当的性别角色榜样，因此其子的男性自我认定就不完全；(2) 亲密关切型的母亲不适当地取代了父亲的角色，反对男孩中常见的粗鲁莽撞行为，而鼓励更富于女性化的活动；(3) 青春期及其后，同性恋者会试图寻找一个具有他在父亲身上没有见到的「男性力量」的人作了伴侣。或者，如果父亲很可怕的话，同性恋者可能会觉得可怕的东西很性感，即强壮的男人很性感。（拉里亚，第142页）

行为学派：

同性恋后天形成说中的另一大流派是行为学派。按照这一学派的学习理论，同性恋行为是受环境的影响而习得的。如果一个人在与异性交往中受挫，有过不愉快的经验，异性恋情感得不到正常的发展，而同时又受到同性的诱导，就会产生同性恋倾向。这种论点与精神分析学派的分歧在于，它认为不是疏远的父亲造就了同性恋子女，而是有同性恋倾向的子女使父亲疏远了他们。贝尔发现，童年期的性别认同错误，是同性恋的成因，比如男孩玩女孩玩具，同女孩游戏等。在对男同性恋者与异性恋者的对比研究中，他发现，有三分之二的男同性恋者小时候玩过娃娃，而异性恋者中玩过娃娃的只占百分之四十七；有百分之四十七的同性恋者穿过女孩衣服，而异性恋者中的这个比例为0；有百分之四十二的同性恋者和百分之一点五的异性恋者喜欢女性玩伴；有百分之二十九的同性恋者和百分之一点五的异性恋者被人视为女气；同性恋者中有百分之八十喜欢同性作游戏，而异性恋者中有百分之八十喜欢与异性作游戏。（凯查多利，第352页）对童年性别认同与后来同性恋取向这二者的联系的解释是：男孩如果小时候最好的朋友是女孩，长大以后就会喜欢男情人，因为他已经认同于女孩。混在女孩群里的男孩受到男性伙伴和父亲的反对，因此渴望男性的感情。

伊万斯在1969年以美国西海岸自由同性恋俱乐部的43名男同性恋者为对象进行了3个调查，并设置了异性恋对照组。他发现，同性恋组的特点是儿时体弱，不够灵活，不愿从事体育竞赛，母亲过度保护，苛求细节，把儿子抚养得没有男子气概，感情上又独占自己的宝贝儿子，鼓励他完全从属自己，不允许儿子与异性交往。

西麦里等人以22至65岁的同性恋者为对象，研究了乱伦经历对形成同性恋倾向的影响。他们将研究对象分为三组，第一组为无乱伦经历者；第二组为有在核心家庭中乱伦经历者；第三组为有人扩大家庭中乱伦经历者。研究发现，同性恋者中有乱伦经历的比例很大。其中男性多为同性乱伦（夫与子，兄弟之间）；女性多为异性乱伦（父与女，兄妹之间）。研究对象对核心家庭中的乱伦经历和异性乱伦经历多持否定态度；对同性乱伦和扩大家庭中的乱伦则多持肯定态度。

心理分析学派和行为学派这两大流派各自形成了对同性恋倾向的心理疗法和行为疗法。前者运用规范的心理分析方法治疗「病人」；后者则采用抑制同性倾向的电击疗法或呕吐疗法强行校正性取向。

然而同性恋能否被真正“治愈”至今未知，大多“被治愈者”是被干预并欺骗自己为异性恋。

第二节、认同男性的男同性恋者

根据一种权威的说法，「大约有一半的同性恋男子和四分之三的异性恋男子表现出典型的男性的认同感、兴趣和对象。」（凯查多利，第332页）换言之，男同性恋者当中至少有一半人完全认同男性，另一半男性特征不特别突出（不够典型），其中还有少数认同女性。这一基本估计和我们的观察结

果大致相符。显而易见，认同男性的男同性恋者与认同女性的男同性恋者相比，这一特殊性取向的形成原因必定有较大的差别，因此我们在这一章将同性恋的形成原因分为从小认同男性与认同女性两大类加以论述。

我们的调查发现，认同男性的男同性恋者大多是有自恋主义(narcissism)的人。自恋主义的形成原因，即有因父母溺爱引起的自骄，又有因父母过去冷漠引起的自怜，但是所有原因中最为重要的，在我们看来是最初的性经历，即青春期（性朦胧期）的遭遇和挫折。

作者认为是成长过程中的溺爱或是挫折造成自恋主义从而导致同性恋，然而我认为，同性恋人正是因为自己是同性恋，喜欢同性而又十分了解自己，从而才对自己感到满意，或者有自恋情结，这并不是同性恋形成的原因，同卵双胞胎生长环境相似，然而一个是同性恋，另一个不是就是这种理论的反例。而关于第一次性经历的理论，我认为正是因为儿童时期性观念不成熟，且社会上出现的大多是异性恋者，他们才会有时有追求异性的行为，实际是一种模仿行为，而当所谓的“诱导性”的同性行为出现时，其实是他们找到自己正确性取向的时刻。很多男孩儿童时期一起手淫，但不是这样的孩子都是同性恋，反而这样做的大多是异性恋。

他作了这样的解释：「多数人愿意找年轻的，可也有些人喜欢找年岁大的，因为他们的父亲对他们不好，想找个父亲。」在我们回收的问卷中，对于「你与父母感情如何」这一问题，选择「更喜欢母亲」的人数多于选择「更喜欢父亲」的人数；在「父母对你感情如何」一问中，回答，「母亲更喜欢我」的人数也大大超过「父亲更喜欢我」的人数。

而事实上我认为，大多数的男孩，无论是否是同性恋，都对母亲的感情好于父亲，而女孩对父亲的感情好于母亲。我认为此书中对恋母情结和自恋情结导致同性恋的推理过程是很荒谬的。且书中认为同性恋分为选择性的和被迫性的同性恋，我认为也是没有充分理由的。且作者认为的单性环境早就同性恋，我认为单行环境只会早就同性恋行为，而不会造就同性恋。然而似乎真的有一些同性恋觉得自己真的是对异性有过感觉的，因为欲望被抑制或受挫从而转向同性恋？

### 三，感情生活

文化层次高的更注重感情生活，层次低的只关心性生活较多。

同性恋爱与异性恋爱的第二个不同之处是，固定的同性恋对子总不能长久。已知长不过三五年，短不过一两次会面。正如金西曾经指出的那样：「男性同性性关系能长期维持的非常少。本来，如果没有社会习俗与法律禁令在不断强化和延续婚姻的话，异性性关系能长期维持的也会比现在实际存在的少得多，或持续得短很多。」

一位同性恋者对同性恋对子不能长久这一现象作出如下解释：「两个同性恋男人之所以不能长期在一起，是因为我需要的也是你需要的。同性恋大部分是胆怯的、文弱的，希望对方是彪悍的、阳刚的。不信你看画男性肖像画得最漂亮的，准是同性恋男人，因为一个同性恋男人喜欢的是一个真正的异性恋男人，一个真正完美的男人。所以，两个男同性恋者只会在有共同利益时，才长期住在一起，不是利益关系的话不会长期住一起。由于在一起时都希望对方更象男人，所以不能长久。」这段分析颇似影片《蜘蛛女之吻》中那位同性恋者的自白：「我始终在等待一个真正的男人，可是真正的男人要的是真正的女人。」者其中的辛酸，真不能为外人所知。

同性恋情特点：1，感情活动比性活动比重小

2，感情持续交往时间短

3，情感中嫉妒心理处于劣势，很多人同时有多个感情伴侣。

### 四，性生活

传统观念认为，性爱应是以生殖为目的的，而仅仅为了娱乐而进行性爱是一种堕落。

### 五，婚姻生活

90年代的同性恋者甚至把“结婚，离婚，因同性恋鸡奸罪入狱”当作人生中必经的三道关。

而同妻人群对丈夫同性恋事情败露后态度温和，多是因为自己对同性恋甚至不了解，认为这并不是感情的事，只是玩玩而已。

### 7、《他们的世界》的笔记-第104页

我们的调查发现，在同性性行为的角色问题上，首先应当划清一个界限，即性行为方式中主动被动这两种角色与性别角色中男性女性这两种角色之间的界限。因为男同性恋者虽然在性行为上与男异性恋者有所不同，即有时会扮演被动接受的角色，但在性别角色的认同方面，却可以与异性恋男人没有重大差异。许多同性恋者甚至努力将男性的社会角色扮演完全，其中包括作丈夫、做父亲，履行传宗接代的社会职责。

在同性性行为中，确实存在着角色差异，具体表现为，有人扮演支配的、施予的、主动的角色，有人扮演服从的、被动的、接受的角色。这种角色的区别，很容易被误解为男性女性的区别，但这两大类角色概念显然并不是一回事。

金西也曾表达过类似的思想，他指出，“我们的调查发现，在同性性行为中，绝大多数男性仍然保留着他们的男子气，仍然遵从男性的行为模式，绝大多数女性也同样如此。他们与那些只发生异性性关系的男女没什么两样。”（金西，第201页）弗洛伊德也说过，“关于同性恋行为的文献通常都未能明白地划分出以对象选择为一方面，以主体性选择和性态度为另一方面的问题……一个男人尽管在性格上明显表现出女性属性，仍然可以是异性爱的”（弗洛伊德，转引自韦克斯，第238页）裴廉克齐更进一步将认同女性与认同男性这两种类型的男同性恋者分别命名为“自体同性恋者”和“对象同性恋者”，自体同性恋者的自我感觉与行为都像女性；对象同性恋者则本身是个伟丈夫，只不过以男人代替女人为对象而已。拉里亚也认为，将人为的异性恋的固化角色加在同性恋者的身上，只会混淆对同性恋的研究。

如果说上述说法还都比较笼统，那么凯查多利的数据就把问题进一步量化了。他指出，“大约有一半同性恋男子和四分之三异性恋男子表现出典型男性的认同感、兴趣和外貌……因此，认同男性还是认同女性不能完全表明一个人的性取向。”（凯查多利，第332页）根据这种说法，男同性恋者当中至少有一半是典型的具有男子气的男性，他们同异性恋男子的区别，仅仅在于不喜欢女人而喜欢男人。换言之，这些男同性恋者并不会因为喜欢男人而使自己变成女气的人，而仍保留着十足的男性。

……关于男同性恋角色认同的复杂性，正如斯克拉顿所说的那样，“男同性恋是把对方当作男性来看待的，其复杂性在于，条件是要求对方也扮演女性角色。”（斯克拉顿，第254页）换言之，把对方当作男性看待，同要求对方扮演的角色并不一致。在要求对方扮演女性（实际上是被动）角色时，还是可以把对方当作男性看待的。由于在性行为中扮演主动还是被动角色并不完全决定于自我性别角色认同，因此大多数人在性行为中经常交换角色，这并不会影响到他们的性别认同。

我们的问卷调查数据表明，多数人在性关系中，既扮演过主动角色，也扮演过被动角；其次是只扮演主动角色的人，只扮演被动角色的人数最少。

[攻受 (seme & uke) 是对BL关系中两个男生的身份进行区分的表述。这种说法来自日本在原始定义中，“攻 (seme)” 属于主动方，“受 (uke)” 属于被动方，但随着BL系作品的不断壮大，这一划分标准已经不能满足需要。如今对BL系作品中“攻受”关系比较普遍的说法是：“攻”为1，“受”为0。随着BL文化的深入推广，也有人会将这一概念用到现实中的BL关系中。受的发音在日文和小猫是相似的（小猫是une）。简而言之：攻为主动方，受为被动方，多指感情方面的。上次和朋友聊天时，他认为“攻应该是首先表现出同性恋倾向的那一方，而为了让对方明白这种感情区别于一般的兄弟情，所以攻的特质应该是‘非男性化的’。”根据本文来看，这一观点事实上混淆了“性行为角色”与“性别角色”两种角色的差异。]

### 8、《他们的世界》的笔记-跋

我们也不知道，为什么大多数中国人宁愿在婚丧嫁娶方面花很多钱，却不肯用来改善生活。

倘若生活中存在着完全不能解释的事情，那很可能是因为有我们所不知道的事实。而不知道的原因却是我们并不真正想知道。

### 9、《他们的世界》的笔记-第268页

## 《他们的世界》

我们举这样的例子，不是要谴责同性恋者，而是要说明我们做此研究的本意。我们不认为自己已经完全说明了中国当代同性恋现象的全貌，但是假若我们真的做到了这一点，必然会有人认为，我们揭开了社会的疮疤，引起了不必要的麻烦，这是因为我们把被愚弄而不自知的平静，转化成自觉被愚弄的痛苦。其实这种指责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这疮疤早早揭开的话，就不会有受愚弄的人。就整体而言，这个研究的出发点是对这个社会视力缺陷的忧虑，以青蛙的视力来打比方，青蛙的视力也有类似的缺陷。它能够看到眼前飞过的一只蚊虫，却对周围的景物视而不见，于是在公路上常能看见扁平如煎饼的物体，它们曾经是青蛙。它们之所以会被车轮轧到如此之扁，都是因为视觉上的缺陷。

尽管我们这个社会已经存在了非常之久，但它对人类本身一些最基本的方面还一无所知。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还不知道，为什么农民非要生很多孩子不可，假如要他们自愿少生一些，应该用什么办法。我们也不知道，为什么大多数中国人宁愿在婚丧嫁娶方面花很多钱，却不肯用来改善生活。像这样的事情多得数不过来。从社会学角度来说，我们没有好的假设可供检验；从人类学角度来说，我们对这些人的生活尚缺乏根本的了解。假如不了解这些事，恐怕有一天我们会被轧得非常之扁。

同性恋研究给我们以这样的启示：倘若生活中存在着完全不能解释的事，那很可能是因为有我们所不知道的事实，而不知道的原因却是我们并不真正想知道。比如我们以前不知道同性恋的存在，是因为我们是异性恋；我们不知道农民为什么非生很多孩子不可，是因为我们是城里人。人类学和社会学告诉我们的是：假如我们真想知道，是可以知道的。有人总习惯将自己的苦怪罪于告诉他的人，而对加害者反而不加苛责，有时候甚至感恩戴德，这个现象似乎不仅限于这一领域。更多的人习惯了对自己所熟视的东西无睹，有一些东西自以为可以被解释，殊不知自以为是的解释可能背离了本因，另外一些东西选择性无视，但是你看不见的东西，往往生长的更快。你不知道的东西，可能不是你真的不能知道，而是你不想知道而已。

### 10、《他们的世界》的笔记-第124页

一般男同性恋者的性感标准是什么呢？据一位在圈内以性感著称的同性恋者说，性感的地方在于肩膀、臀部和上身的三角形。宽肩窄臀最好，上身三角形太大不好，无三角形也不好。肌肉太发达不好，比如体操运动员不性感，他们太壮了，身体触摸起来太硬，松弛的身体也不好。描述最后定型到这样一种男性形象，各方面都像是个青春期的男孩子，很健康，皮肤也好，身体正在发育，大部分已经成熟，这就是他们所喜爱的身体。关于同性恋是否喜欢长得女气的男人，很难一言以蔽之，他们当中有不同的观点，正如拉里亚所说，“许多具有同性恋自我认定的男人也有着坚定的男性意识。他们不想成为女性，他们也不与女性相似。男同性恋者很少模仿女性的特征，而一些模仿女性特征的男人却不是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一般认为他们的同伴的特征也应该是男性化的。对大多数男性化显著的男同性恋者来说，女性化的同伴没有吸引力或者令人讨厌。只有一些男同性恋分支群体认为模仿女性的男性充满性感。明显的男性特征（宽阔的肩膀，窄小的臀部）和夸张的男性特征（硕大的阴茎）是大多数男同性恋群体所崇尚的。”（拉里亚，第133-134页）[啧啧，果然最好的都搞同性恋了/(ToT)/~~]

### 11、《他们的世界》的笔记-交往方式

同性恋现象的本质：它本质上是一种性爱活动，人的身心是其关注的主要目标，人的社会属性（家庭，职业，地位）等退居其次。

同性恋的社会交往活动有多种社会功能，首要的功能当然是提供同性恋伴侣，这些伴侣多半是一次性的，但也不能排除通过这种途径结交的陌生人会在日后演变成长期的固定伴侣。

### 12、《他们的世界》的笔记-第151页

……照一般人的想法，与其如此煞费苦心制造离婚，还不如干脆不要结婚。其实不然。如前所

## 《他们的世界》

述。同性恋者结婚有一个隐蔽的功能是人们没有想过的，即取得离婚者身份，以便过无人打扰的单身生活。一个大龄未婚者与一个离婚者的处境是十分不同的，前者会不断受到亲友的规劝、同事的“热心帮助”及各种干扰，而对离婚者的打扰却少得多。人们或者以为他们保持单身生活是因为前次婚姻所带来的难以平复的心灵创伤，或者以为他们是因离婚者身价下跌难以再婚（对我国征婚广告的研究表明，中国人把是否初婚看得很重），只好随他们去，于是这些同性恋者就可以心安理得地过单身生活了。

[以前在处理数据时从未想过“婚姻状态”为“离婚”这一类型的群体也可以做进一步的研究，这个“同性恋倾向与离婚”的观点说不定倒是可以进一步挖掘一下]

### 13、《他们的世界》的笔记-历史上的处境

直到1869年，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对鸡奸罪的处罚依然是死刑，到1969年，该州才将鸡奸罪的死刑取消，但仍要判60年徒刑。

在日本，直到1868年以前，一直没有关于同性恋的法律，习俗并且认为，男人爱男人比男人爱女人更值得敬佩。

当然，最具特色的还是古希腊。他的法律不仅允许同性恋行为，而且同性恋在社会上被视为爱情的最纯洁的形式，是人与人之间特别是成人与少年之间的关系的最佳形式，是走向道德之路，是反对暴君的武器，是公民自由的卫士，是民族伟大与光荣的源泉。

### 14、《他们的世界》的笔记-第71页

"我始终在等待一个真正的男人,可是真正的男人要的是真正的女人."这其中的辛酸,真不能为外人所知.

### 15、《他们的世界》的笔记-从科学研究的角度来看，没有必要也不应当作价值判断

有人说，我不需要知道同性恋是什么样的，就可以知道它是不道德的。这种人以为，对包括同性恋在内的许多事情，自己最好保持一无所知的状态。或者，越是对它一无所知，就越能保持自己心灵的纯洁，保持自己痛恨同性恋的道德观念。从现代人的观点来看，这显然是一种胆怯的态度，鸵鸟式的态度：你对某事一无所知，它就会因此而不复存在了吗？

有的人说：我不需要知道同性恋是什么样的，就可以知道他们是有病的、需要加以挽救的。这种人的思维方式仍属于中世纪的范畴。即使同性恋者是需要加以救助的，我们也必须首先知道他们究竟是谁，在哪里，如何行动，是否需要我们的救助等等。就象一度很流行过的一种颇具文化中心主义问道的说法：我们要去解救天下三分之二的受苦人。这种曾经被人们及其认真对待的说法已经变成了一句笑话。它的可笑之处在于，第一，我们并不认识这三分之二的受苦人；第二，我们并不知道他们受的是什么苦；第三，我们不知道他们是否在等待我们的解救。同理，当我们要去「挽救」同性恋者之时，如果一不认识他们当中的任何人，二不了解他们在如何行事，三不了解他们是否需要我们的挽救，我们就会陷自己于可笑的境地。

在讨论同性恋产生的原因时，一种理论往往就是对同性恋的一种定义。假如你接受了遗传论，就可以说同性恋是一种遗传现象；接受了心理分析理论，又可以说它是一种心理变态。这些理论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是错误的，然而人们往往忽略了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即同性恋是一种存在，而这一点恰恰是最重要、最基本的。

我们说同性恋是存在的，是指有一定数量的男人经常同男人过性生活。我们知道有这样的事实。至于具体原因是为什么，或者如何对待他们，则是另一个问题。如果要研究同性恋，就必须正视这一基本事实。

## 《他们的世界》

以往有些同性恋研究，在接触研究对象之前，就认定同性恋是罪恶、反常、变态等等。从视同性恋为变态这一前提出发所作的任何研究，结论必然认为它是变态。当然，不能说这类研究毫无意义，因为它可能有所发现。可惜的是，它发现的一切都在变态范围之内；假如同性恋有非变态的一面，那么一定研究不到。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一些研究者有这样一种倾向，即在研究开始之前，首先要明辨是非，说明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这就使研究者陷入了一个两难窘境：在一切研究开始之前，都有一个前提，那就是，研究的客体是我们所不知道的。通过研究来发现，是我们的目的。既然不知道，又怎能预作结论道，它是错的或它是坏的？假如你都知道了，还研究什么？

从科学研究的角度来看，没有必要也不应当作价值判断。但是，世界上已有的同性恋研究，不少都带有价值判断的色彩。回顾已有文献不难发现，同性恋研究中的价值判断，全是对研究者有利的。身为同性恋者的研究者所作的研究，总是把同性恋往有利方面说（如郝兹菲尔的「第三性」理论等）；异性恋者的研究则把他们往不利的方面说（变态、罪恶等等）。在我们看来，一项有意义的研究，其价值不在于道德评判的分量，而在于其中要有所发现。目前有些关于同性恋的研究，不看重事实本身，却致力于批判，发泄了心中的愤怒。这样作研究一定有很大快感，然而科学研究有别于手淫，其价值有实在的标准，不是快感，因此我们的研究坚决拒绝这样的诱惑。

### 16、《他们的世界》的笔记-很多调查对象都有过大量同性伴侣

从问卷数据看，很多调查对象都有过大量同性伴侣，最多的有过两三百位朋友，除了少数从不到社会上去的人只有一两位朋友外，多数人都至少交过三到五位同性朋友。

由于我们调查规模有限，难以得到全面的统计资料。援引美国一项抽样调查的结果作为参照。调查表明，在男同性恋者当中：

- (1) 有百分之五十七的人结交过两百五十位以上的同性伴侣；
- (2) 百分之二十八的人目前与某人同居；
- (3) 百分之七十四的人结交的伴侣中一半以上是陌生人；
- (4) 百分之四十二的人每周找新伴一次；

(5) 男同性恋者寻找伴侣时比其女同性恋者更注重外貌和年龄，更加以性关系为中心，更加追求性方式的多样性，在同性关系中有更大的潜在暴力因素，强奸和虐待狂的发生率更高。（凯查多利，第334 - 335页）由此可见，男同性恋者频繁换伴侣是跨文化的普遍现象，这种情况很难给恋人们之间的独占欲和妒嫉心留下多少余地。

### 17、《他们的世界》的笔记-第2页

如前所述，人们对待同性恋的态度，不外以下几种：同性恋是犯罪；同性恋不道德；同性恋是疾病；同性恋是性反常；同性恋是一种生活方式。

在中国，同性恋的地位和人们对它的态度一直是含混不清的。正如我们所知道的，自宋以降到民国，我国的意识形态没有什么本质的变化，道德规范一直可以概括为“百善孝为首，万恶淫为先”。然而，同性恋一直未被列入“淫”的范畴。从已故潘光旦先生收集的材料分析，中国的同性恋者并不拒绝履行娶妻生子的社会义务，这肯定也是同性恋不被重视从而免遭迫害的原因之一。我们的调查发现，这种现象依旧存在，而同性恋的处境也没有什么显著的变化。

目前，我国的司法部门显然把同性恋看作一种“性倒错”，有些同性恋者会以流氓罪被判刑，或

被劳教，或通知工作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但是，这样的事例并不多。最常见的情形是，同性恋者在公共场所被拘捕后，很快就被教育释放。刑法上并没有有关同性恋的专门条文，对同性恋者采取干涉行动的往往是派出所和联防队员，主要出于维持治安的考虑。因此，同性恋在法律上究竟被视为罪还是错，始终是件模糊不清的事情。

在许多国家，同性恋即使非法，警方并不主动去拘捕同性恋者，因为同性恋是个人之间的隐私事，不涉及暴力和财产，对公众亦无显著的危害，故此警方也不愿多事。

我们认为，把同性恋当作罪犯来制裁，不仅在逻辑上有不能服人之处，而且实行中有难以克服的困难。这是因为人口中有一固定的百分比的人带有同性恋倾向，把他们看作罪犯，明显地不尽情理。我们只调查了城市居民中的同性恋者，有资料表明，在广大的乡村，同性性行为作为性释放方式被更普遍地采用着。如果把他们都当作罪犯来制裁，就更加不可能。因此，说同性恋是犯罪，只能是出于教条，在实际生活中找不出任何证据。

一部分同性恋者感到巨大的心理压力，其中有些人希望矫正自己的同性恋倾向。把这部分人看作病人是适当的。但是还有更大部分的同性恋者自我感觉良好，根本不想求医。一位专科大夫告诉我们，假如同性恋者自己不愿矫治，是被迫（由家人或警力强制）前来诊治的，他根本没有办法治疗。具体地说，近年来他接诊的七百多名同性恋者中间，真正想矫正的只占百分之十五，而其中能坚持治疗到底的只占这百分之十五的人中的百分之十五，确切地说，只有十七人。由此看来，笼统地把同性恋看作疾病，在实际上也不能成立。

国内有一本关于性变态的医书建议，把同性恋者看作精神病患者，由司法部门移交医院处理。这种建议首先低估了同性恋者的巨大数量。医院很难处理如此数量巨大又不是自愿求医的人口。其次，许多同性恋者不但不愿求医，而且把同性恋看作自己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部分。此类人士心智健全，性情温良，由医院对他们实行强制治疗，显然有违医学的人道原则。因此，把同性恋看作疾病是错误的。

至于说同性恋不道德，我们认为，由一部分同性恋者在一件事情上明显是不道德的，就是这些人结了婚，并且对妻子隐瞒事实真相，隐瞒自己的同性恋身份。这些同性恋者当中，有人自己也承认在这件事上是不道德的。除此之外，我们尚未发现有任何理由证明同性恋是不道德的。

认为同性恋是性反常现象的观点，只能说明同性性行为在众多性释放方式中，处于少数地位。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没有更多的意义。假如有人一定要说反常是可憎的，只能认为这是他个人的见解，公众不必赞同。左撇子、近视眼、甚至长得极端漂亮的女人，在一般人群里看，都是反常的，他们并不因此变得可憎。如果有人坚持认为这些人也多可憎，我们更不必赞同。

以同性恋为可供选择的一种生活方式，这不仅是一些同性恋者对自己生活的看法，也是当今社会中相当大的一个比例（美国：百分之三十二）的异性恋者表示可以接受的观点，从迫害异端，到蔑视少数派，到能够容忍游离于主流文化之外的亚文化，人类社会就是这样一步步走向进步，走向文明。中国这个古老的文化也会卷入这个潮流之中，逐步走向宽容，走向文明。正因为想到这一点，我们对这个古老文化的前景才有了信心。

简单地比较东西方两种文化，可以得到这样的看法：西方文化注重人的感情和对各种事物的科学态度；东方文化则倡导存天理灭人欲，人的感情这一领域处于整个文化的阴面，被各种教义和规定忽略了。我们可以说，对同性恋现象的道德思辩，在历史上完全被忽略了。我们还可以说，这种思辩在未来不可被继续忽略。这是因为，在现代中国，感情、欲望这类事物的分量正在加重。比如在一世纪之前，夫妻间的感情在社会的天平上是无重量的；而在现代则已受到重视，甚至可以作为结婚和离婚的理由。虽然社会中有很多人对此尚不习惯，但是这种趋势已经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了。据此我们预言，同性恋现象再不可能长久地游离于社会的视野之外，中国人迟早要对它作出自己的判断。

### 18、《他们的世界》的笔记-同性恋者的道德观念分为三大类

概括地说，可以将同性恋者的道德观念分为三大类：第一类认为，同性恋是罪恶，自己是有罪的，罪孽深重；第二类认为，同性恋是疾病，自己是有病的，需要治疗；这种人常常认为自己命运不佳，陷入痛苦、孤独的感觉之中；第三类认为，同性恋是一种生活方式，自己既没有罪也没有病，与常人无异。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自己的生活方式是正常的，并不违反人的天性，强调自己的权利（特别是爱的权利）社会无权干涉。

## 《他们的世界》

### 19、《他们的世界》的笔记-第256页

简单地比较东西方两种文化对个人感情的观点，可以得到这样的看法：西方文化注重人的感情和人的欲望；东方文化则倡导存天理灭人欲，人的感情这一领域处于整个文化的阴面，被各种教义和规定所忽略。我们可以说，对同性恋现象的道德思辨，在历史上完全被忽略了。我们还可以说，这种思辨在未来不可能继续被忽略。这是因为，在现代中国，感情、欲望这类事物的分量正在加重。比如在一个世纪之前，夫妻间的感情在社会的天平上是无重量的；而在现代则已受到重视，甚至可以作为结婚和离婚的理由。虽然社会中有很多人对此尚不习惯，但是这种趋势已经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了。据此我们预言，同性恋现象再不可能长久地游离于社会的视野之外，中国人迟早要对它做出自己的判断。这个论点有点意思

### 20、《他们的世界》的笔记-性感标准

生理学将人体性征分为三等，第一性征指性腺和附属器官，第二性征指除生殖器官之外的身体特征，如乳房，胡须等，第三性征指服饰，发式及性的社会角色认同。

几乎所有过性生活经历的调查对象都说，对方的第二三性征令他们不满意。

有时同性恋者以独特的方式说话，穿戴独特的装束，并不完全能代表其性别认同，而是作为同性恋社区成员的一个标志表现出来。

同性恋男性注意穿着打扮，首先是由于他们时时处于与异性恋择偶过程相似的阶段上，即使是异性恋者，在这个阶段也会比平时更注意打扮的，其次是因为，许多同性交往极为表面，不可能或不愿意深入了解对方，有些人只打一两次交道就再也不会见面，在无法了解内心及个性，品质的情况，外表装束的作用就无形中突出出来了

### 21、《他们的世界》的笔记-第1页

homo这一词根的本意是希腊文“同样”之意，而非拉丁文“人”之意。

### 22、《他们的世界》的笔记-第1页

毛泽东曾说，对牛弹琴，如果去掉对听琴者的蔑视，剩下的就只是对弹琴者的嘲弄。

它不仅是人类性活动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也是整个哺乳动物界中普遍存在的行为模式

同性恋及双性恋这两种人要站到全人口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

有人说，我不需要知道同性恋是什么样的，就可以知道它是不道德的。这种人以为，对包括同性恋在内的许多事情，自己最好保持一无所知的状态。或者，越是对它一无所知，就越能保持自己心灵的纯洁，保持自己痛恨同性恋的道德观念。从现代人的观点来看，这显然是一种胆怯的态度，鸵鸟式的态度：你对某事一无所知，它就会因此而不复存在了吗？

有的人说：我不需要知道同性恋是什么样的，就可以知道他们是有病的、需要加以挽救的。这种人的思维方式仍属于中世纪的范畴。



## 《他们的世界》

一项有意义的研究，其价值不在于道德评判的分量，而在于其中要有所发现。

玛雅人还认为，成人之间的同性恋是天性使然，难以改变的，因而对同性恋采取了宽容的态度。

同性恋现象是在人类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一种行为模式，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男同性恋者尿中的睾丸酮较异性恋对照组为少，而女同性恋者尿中睾丸酮较异性恋对照组为多。柯洛德尼及其同事也验明，男同性恋者血液里睾丸酮水平较异性恋对照组为低，同时精虫计数较少，畸形精虫较多。

弗洛伊德指出，同性恋是性心理发展中某个阶段的抑制或停顿。

弗洛伊德是如此解释俄底普斯情结（恋母情结）对同性恋形成的影响的：我们注意到，双亲的健在与否是很重要的。童年缺少一个强有力的父亲，有利于性倒错的发展。每一个我们所检查国的性倒错者，在他童年的最初岁月里，对女人（通常是其母亲）曾有过一段极其强烈但短暂的“固置”，其后，他们自己模拟了那个女人，而以自己为性对象。这就是说，他们根本上是自恋的，寻找与自己相似的年轻男人来爱，就有如他们的母亲爱他们那样。

懦弱的父亲和专横的母亲是造成同性恋倾向的两个重要因素。懦弱无能的父亲使儿子无法得到一个适当的行为模范，母亲鼓励儿子的女性行为倾向，再加上不愉快的异性性经验，这些都可能导致同性恋。

对于男同性恋者的恋母情结与产生同性恋倾向这两者之间的联系，人们作过多种解释：（1）男同性恋者的父亲未能为其子提供适当的性别角色榜样，因此其子的男性自我认定就不完全；（2）亲密关切型的母亲不适当地取代了父亲的角色，反对男孩中常见的粗鲁莽撞行为，而鼓励更富于女性化的活动；（3）青春期及其后，同性恋者会试图寻找一个具有他在父亲身上没有见到的男性力量的人作了伴侣。

童年期的性别认同错误，是同性恋的成因

男孩如果小时候最好的朋友是女孩，长大以后就会喜欢男情人，因为他已经认同于女孩。

心理分析学派和行为学派这两大流派各自形成了对同性恋倾向的心理疗法和行为疗法。前者运用规范的心理分析方法治疗病人；后者则采用抑制同性倾向的电击疗法或呕吐疗法强行校正性取向。据说心理疗法的治疗成功率大约在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经过行为治疗，有百分之五十的患者可以被治愈。

认同男性的男同性恋者大多是有自恋主义（narcissism）的人。自恋主义的形成原因，即有因父母溺爱引起的自骄，又有因父母过去冷漠引起的自怜，但是所有原因中最为重要的，在我们看来是最初的性经历，即青春期（性朦胧期）的遭遇和挫折。

一位调查对象明确提出：第一次性经验及其重要，如果是与同性发生的，就可能终生同性恋。我们对这一点理解是：当事人将性快感与同性对象联结在一起，难以再将二者分开

当事人年龄越小，越无全面判断人生经验的能力，越没有将多种经验加以比较的条件，因此也就越容易形成对某事物与他事物之间关系的固定看法，就如性快感与同性对象之间的关系那样。

我们将同性恋成因中强调首次性经验重要性的理论称为空白占据理论。

## 《他们的世界》

为什么父母溺爱会成为同性恋倾向的因素之一呢？因为同性恋实际上是一种自恋倾向。从小的溺爱，会使孩子认为自己是人们注意的中心，是最重要、是可爱的，从而形成自恋倾向，进而导致同性恋。在溺爱的另一极端，父母过分的冷漠也会给一些少年造成感情饥渴，以致饥不择食

在我们看来，认同于男性的男同性恋倾向的本质都是一种自恋主义。这种自恋主义即表现为过分的自怜自爱，又表现为对自身之外的对象或与自身相异的事物极其缺乏兴趣。

同性恋者喜欢同性的伴侣，是因为他比异性伴侣更象他自己。因此我们可以认为，自恋主义与同性恋十分想象。

首先，对母亲的依恋使这些男孩子在社会化过程中认同女性，而没有认同男性。所谓认同女性是指他们会以女性自居。有些男同性恋者在言谈举止上不知不觉地流露出女性姿态和气质，走路扭扭捏捏，说话细声细气，性情柔顺胆怯，等等，这都是认同女性角色的表现。其次，由于对母亲过分崇拜，其他的女性都看不入眼，自觉不自觉地拿她们同自己的母亲相比，却总是觉得相差太远，因此很难被一般男性中意的女性吸引。再次，对母亲的依恋还可能使这些男子将周围的女性当作母亲类的人来看待，而对母亲是只能有敬爱而不能有情爱的

首先，具有感情色彩的关系在男同性恋的全部关系中所占比例甚小，至少在那些常到社会上走动的人们当中是如此

同性恋爱与异性恋爱的第二个不同之处是，固定的同性恋对子总不能长久

，如果没有社会习俗与法律禁令在不断强化和延续婚姻的话，异性性关系能长期维持的也会比现在实际存在的少得多，或持续得短很多。同性性关系可没有这么好的外界条件和外来维系力量，反而不断受到个人内心冲突和个人与社会冲突的烦扰，结果这种关系绝大多数仅仅只不过是一次聚首而已。

同性与异性恋爱的第三个不同之处在于，同性恋爱中，妒嫉心比异性恋爱中要小，独占心里往往不象在异性恋爱中显得那么天经地义、理直气壮。

同性感情与异性感情之间的第四个区别在于，由于同性恋爱一不可能组织家庭，二不可能生育子嗣，其动机与异性恋爱相比，显出一种更加一追求快乐位目的的性质。

是个感性的天才，他的爱恨喜恶全凭感觉，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兴趣大时怎么我都行，兴趣不大怎么都不行。他还有一句名言：学历越高性欲越低，没人味了。

无论西方基督教传统的性观念，还是中国的伦理观念，都曾或多或少地主张过，应当以生育为性的唯一合法目的，并在某种程度上视娱乐动机为罪恶或堕落。

同性恋者的性行为因为根本不可能具有生殖动机，就不可避免地被中国人视为荒唐行为。它是纯以娱乐为动机的，娱乐即游戏

在同性性行为中的角色问题上，首先应当划清一个界限，即性行为方式中主被动这两种角色与性别角色中男性女性这两种角色之间的界限。

性角色主要是社会角色，它不是由生殖器和遗传基因来定义的。考察人类的一切行为，动物学的成分只占很小的比重，更多的应是文化因素，是后来习得的东西。因此，绝不能将同性恋者在性行为中所扮演的角色等同于其性别角色和社会角色。

## 《他们的世界》

生理学将人体性征分为三等：第一性征指性腺和附属器官；第二性征指除生殖器官外的身体特征，如乳房、胡须等；第三性征是指服饰、发式及性的社会角色认同。

在解释为什么同性恋男人比异性恋男人更注重穿着打扮时，一位调查对象是这样说的：因为希望引起别人注意，所以喜欢打扮。找朋友都愿意找穿得体面的。我们分析，同性恋男性的注意穿着打扮，首先是由于他们时时处于与异性恋择偶过程中相似的阶段上，即使是异性恋者，在这个阶段也会比平时更注意打扮；其次是因为，袭夺同性交往极为表面，不可能或不愿意深入了解对方，有些人只打一两次交道就

再也不会见面了。在无法了解内心及个性、品质的情况下，外表装束的作用就无形中突出来了。

我白天作人，晚上作一回鬼吧！

能否“治好”同性恋取决于两个因素：同性恋者自己有无改变愿望，以及他的经历中是否至少有过一些异性恋的感情。

第三性”。问题在于，究竟是只有证明了同性恋者在生理和心理上全都属于不同于男女两性的第三性，他们才应当拥有与男女两性平等的权利，还是同性恋者仍就从属于原有的性别，也可以拥有这种权利

如果没有社会的禁忌和个人的内心冲突，同性性行为本来会比异性性行为多得多。

古代于现代情欲生活的差别里最为惊人的是：古人看重本能本身，而我们太强调对象的重要性。古人视本能为万有之源，甚至不惜因而提升低级的性对象；我们则蔑视本能的活动本身，只有面对美好的对象时，我们才能从容其活动。”

人们对待同性恋的态度，不外以下几种：同性恋是犯罪；同性恋不道德；同性恋是疾病；同性恋是性反常；同性恋是一种生活方式。

从迫害异端，到蔑视少数派，到能够容忍游离于主流文化之外的亚文化，人类社会就是这样一步步走向进步，走向文明。中国这个古老的文化也会卷入这个潮流之中，逐步走向宽容，走向文明。正因为想到这一点，我们对这个古老文化的前景才有了信心。

### 23、《他们的世界》的笔记-第1页

精神分析学派最反对把同性恋者从人类中分离开，视为异类。透过对未曾明显表露的性兴奋的研究，我们发现人人皆能以同性为性对象，而事实上在我们的潜意识里，我们早就这么做了。事实上，对同性之人的原欲执着，在正常的心智生活里所站的地位，并不比对异性的原欲执着小，而在致病状况中，其重要性尤其明显。相反，精神分析学认为，不分性别的对象选择 - - 对男性及女性对象都有兴趣 - - 就象在孩提时代、原始社会及早期文明史中所常见的那样，是远为根本的基础。由此出发，通过对某一方向的限制，才形成了正常的或倒错的类型。因此用精神分析的眼光看来，一般男人之所以会全然只对女性有兴趣，也是一个饶有兴趣，绝非仅以化学理论变可搪塞 弗洛伊德

凯查多利《人类性行为基础》：「同性恋者当中既有穷人也有富人，既有受过高深教育的人也有无知无识的人，既有有权的人也有无权的人，既有聪明的人也有愚笨的人。同性恋存在于各个种族、各个阶级、各个民族个各种宗教信仰的人当中。」

为了确定激素水平是否影响同性恋行为，罗兰尼及其同事分别测量了同性恋者和异性恋者的激素水平

## 《他们的世界》

，并将二者加以比较。他们发现，男同性恋者尿中的睾丸酮较异性恋对照组为少，而女同性恋者尿中睾丸酮较异性恋对照组为多。柯洛德尼及其同事也验明，男同性恋者血液里睾丸酮水平较异性恋对照组为低，同时精虫计数较少，畸形精虫较多。这些研究似乎可以解释为，同性恋现象与激素水平有关，但仍难以确定，究竟是激素水平的变化导致了同性恋，还是同性恋的心理及行为引起继发的激素水平变化。此外，激素测量的结果各家也不一致，例如，布罗地及其同事的研究发现，男子同性恋组血液里睾丸酮水平比异性恋对照组更高。（阮芳斌，第191 - 192页）

从本质上看，同性恋属于一种对异性无好奇心的现象。正如斯科拉顿所说：「我们渴望了解一些非自身所有的东西，这些陌生的事物是对我们内心的挑战。同性恋欲望与异性恋欲望的区别即在于此。异性恋者在性别的另一个世界中探索，而与同性恋者发生关系的人们不属于另一个世界。因此，同性恋者对他的伴侣的感觉有一种特殊的内在熟习性，他对伴侣的各种特征的了解，即是去了解那些他早已知晓的东西。」（斯科拉顿，第283页）在异性恋行为中，自我从自身走向别人，对方的一切包括肉体，是自身所不了解、不熟习的；而在同性恋行为中，自我仍旧在自身之中，怀着自恋主义的激情注视着他人，而他人不过是自己的镜子而已。

卡文顿在《性文明》一书中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他说：「显然，同性恋倾向中有着自恋主义的重要成分。同性恋者喜欢同性的伴侣，是因为他比异性伴侣更象他自己。因此我们可以认为，自恋主义与同性恋十分想象。」

据历史记载，许多好战的种族中都盛行同性恋，如锡克人、阿富汗人、诺曼人中就是如此，在波斯和摩洛哥士兵中也很多。好战种族中盛行同性恋的原因大致有二：一是这些民族大多轻视妇女，二是同性恋在战争中的价值，如底比斯圣军超乎常人的英勇顽强。正如凯查多利所概括的那样，在这样单性环境中，同性恋行为有多重目的，其中包括(1)表现自己的权威；(2)满足好奇心；(3)为了冒险；(4)为了进行社会对抗；(5)为了维持团体中的意识形态团结。（凯查多利，第333页）

正如弗洛伊德指出的那样：「文化制度所要求的严格标准与竭诚以赴的禁欲工作，皆以两性的性器结合为其注意焦点，其他的性活动却被暗中纵容……同性恋的日渐普遍，也可视为正常性生活不易得到而导致的另一后果；除了那些天生有同性恋倾向，或那些因幼年环境的影响而如此者之外，大多数同性恋者都是在成年之后，因为原欲的主流受阻，才被引流到同性恋这方面的。」（弗洛伊德，第181页）

一位同性恋者颇为自信地断言，每个男性的潜意识中都存在着同性恋的因素，就象一粒种子，如果没有遇到适合的土壤，这粒种子就不会萌发，而如果碰到适当的机遇，如一位适合的男朋友，就会「一发不可收拾」。这种观点与弗洛伊德关于人的本性里男女两种本质并存的观点十分接近。鲍斯菲尔德也表达过类似的思想，他在《性与文明》一书中指出：「在男女青少年性器官发育成熟前，均有强烈的同性恋倾向，当事人不一定能意识到，根据环境的不同确定进一步的取向。青春期过后，同性恋倾向仍保留在人的性本能中，它或被压抑，或导向其他渠道。」（鲍斯菲尔德，第94页）

同性恋爱与异性恋爱的第二个不同之处是，固定的同性恋对子总不能长久。已知长不过三五年，短不过一两次会面。正如金西曾经指出的那样：「男性同性性关系能长期维持的非常少。本来，如果没有社会习俗与法律禁令在不断强化和延续婚姻的话，异性性关系能长期维持的也会比现在实际存在的少得多，或持续得短很多。同性性关系可没有这么好的外界条件和外来维系力量，反而不断受到个人内心冲突和个人与社会冲突的烦扰，结果这种关系绝大多数仅仅只不过是一次聚首而已。」（金西，第209至210页）

在我们的调查对象中，同性固定伴侣中交往时间最长的是三至五年，最短的仅有三个月，中位值是两至三年。一位调查对象说：「我最长的一此恋爱持续了四年，另外两次比较主要的有一年多。」

一位同性恋者对同性恋对子不能长久这一现象作出如下解释：「两个同性恋男人之所以不能长期在一起，是因为我需要的也是你需要的。同性恋大部分是胆怯的、文弱的，希望对方是彪悍的、阳刚的。不信你看画男性肖像画得最漂亮的，准是同性恋男人，因为一个同性恋男人喜欢的是一个真正的异性恋男人，一个真正完美的男人。所以，两个男同性恋者只会在有共同利益时，才长期住在一起，

## 《他们的世界》

不是利益关系的话不会长期住一起。由于在一起时都希望对方更象男人，所以不能长久。」这段分析颇似影片《蜘蛛女之吻》中那位同性恋者的自白：「我始终在等待一个真正的男人，可是真正的男人要的是真正的女人。」者其中的辛酸，真不能为外人所知。

还有人认为，除个人喜新厌旧的原因之外，还有社会原因，「要是社会承认，可以好一点，感情相投的人接触长了，就会有长久的对子。由于社会规范（婚约）只约束异性，不约束同性，所以才会一开始喜欢就在一起，后来不喜欢就分手了。」

还有一位同性恋者解释自己为什么不愿有长期的伴侣时，主要从安全方面考虑的：「如果你只有一面之交的短期朋友，他被抓起来也不会供出你来，故乡根本不知道真名实姓。可有了长期朋友就危险了，他会记得你的姓名地址。」看来，同性恋者在结交长期朋友方面极其谨慎，安全考虑也是一个绝对重要的理由。

虽然大多数同性恋对子不能长久，但我们调查过程中也听到过例外的说法。例如一位调查对象说：「对了解较深的人持续时间就长，有好好几年的。有时我特别喜欢这孩子，养活他一辈子的心都有。」另一位说：「跟我们厂的那个男孩同居10年20年都可以。他特别细心，对人温柔体贴。」在解释为和并未真的同居时，这位调查对象说：「就算许可同居也不能这样做，因为还要给父母和社会尽义务（传宗接代）。」

同性与异性恋爱的第三个不同之处在于，同性恋爱中，嫉妒心比异性恋爱中要小，独占心里往往不象在异性恋爱中显得那么天经地义、理直气壮。

援引美国一项抽样调查的结果作为参照。调查表明，在男同性恋者当中：

- (1) 有百分之五十七的人结交过两百五十位以上的同性伴侣；
- (2) 百分之二十八的人目前与某人同居；
- (3) 百分之七十四的人结交的伴侣中一半以上是陌生人；
- (4) 百分之四十二的人每周找心伴一次；
- (5) 男同性恋者寻找伴侣时比其女同性恋者更注重外貌和年龄，更加以性关系为中心，更加追求性方式的多样性，在同性关系中有更大的潜在暴力因素，强奸和虐待狂的发生率更高。（凯查多利，第334 - 335页）

同性感情与异性感情之间的第四个区别在于，由于同性恋爱一不可能组织家庭，二不可能生育子嗣，其动机与异性恋爱相比，显出一种更加一追求快乐位目的的性质。换言之，同性恋爱双方的互相吸引，更多来自个人先天的特质，如相貌、体形、年龄、气质等，而较少来自个人的社会属性，如地位、职业、家庭背景等。一为调查对象是如此概括同性恋者挑选「对象」的价值的：「身价高低主要是看穿着、身条、长相。」他在谈到自己的恋人时说：「我也说不出爱他什么地方，他身体的一切都爱，他身条好看，生殖器不大不小，很性感。」

凯查多利的数据就把问题进一步量化了。他指出：「大约有一半同性恋男子和四分之三异性恋男子表现出典型男性的认同感、兴趣和外貌.....因此，认同男性还是认同女性并不能完全表明一个人的性取向。」（凯查多利，第332页）根据这种说法，男同性恋者当中至少有一半是典型的具有男子气的男性，他们同异性恋男子的区别，仅仅在于不喜欢女人而喜欢男人。换言之，这些男同性恋者并不会因为喜欢男性而使自己变成女气的人，而仍保留着十足的男性。我们的调查也证明了这点。有调查对象提起某人从心里觉得自己象女人，打扮成女人样时，称之为「心理变态」。这说明了两个问题：第一，持这种看法的人自己心理并不认同女性，也不愿打扮成女性形象；第二，他认为认同女性的人是「心理变态」，而自己并不变态。

关于男同性恋角色认同问题的复杂性，正如斯克拉顿所说的那样：「男同性恋是把对方当作男性来看待的，其复杂性在于，条件是要求对方也扮演女性角色。」（斯克拉顿，第254页）换言之，把对方当作男性看待，同要求对方扮演的角色并不一致。在要求对方扮演女性（实际上是被动的）角色时，还是可以把对方当作男性看待的。由于在性行为中扮演主动还是被动角色并不完全决定于自我性别角色认同，因此大多数人在性行为中经常交换角色，这并不会影响到他们的性别认同。

## 《他们的世界》

凯查多利提出：同性恋者大多数是交换角色或不分角色的。但也有区别主动与被动角色，男性与女性角色的。有人强调自己只有一种角色，从不换为另一种，例如在监狱中就有这种情况，还有古代也有这种情况。（凯查多利，第337页）监狱中的同性恋者就多属于「境遇性同性恋者」，他们中间的同性恋对子多为保护人和被保护人、强奸者和被强奸者的关系，其重心不在于恋情，而在于权利关系，因此是不会互换的。古代同性恋者有些属于嫖客与男妓之间的关系，或老师与学生的关系（如古希腊），因此也不互换角色。

对于同性恋关系中两种角色孰高孰低的问题，绝大多数调查对象都持「两者无高低之分」这一观点，只有少数人认为「主动角色高与被动角色。」

关于同性恋是否喜欢长得女气的男人，很难一言以蔽之，他们当中有不同的观点，正如拉里亚所说：「许多具有同性恋自我认定的男人也有着坚定的男性意识。他们不想成为女性，他们也不与女性相似。男同性恋者很少模仿女性的特征，而一些模仿女性特征的男性却不少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一般认为他们的同伴的特征也应该是男性化的。对大多数男性化显著的男同性恋者来说，女性化的同伴没有吸引力或者令人讨厌。只有一些男同性恋分支群体认为模仿女性的男性充满性感。明显的男性特征（宽阔的肩膀，窄小的臀部）和夸张的男性特征（硕大的阴茎）是大多数男同性恋群体所崇尚的。」（拉里亚，第133 - 134页）

同性恋者是否喜欢男人长得女气是因人而异的。一位调查对象提起某人时说：「他长得太漂亮了，穿上军大衣和女的完全一样。」可也有些同性恋者讨厌女气，例如说：「有的男人有女气让人恶心。但也有例外，我认识的一个男孩子，有一种活泼的孩子气的女气，很可爱。」由此可见，同性恋者也并没有一种统一的审美观，这一点和异性恋很相似。

问卷数据中十分引人注目的一个发现是，调查对象们无一例外地认为「男子也应该注重穿着打扮」，而且在回答「您本人是否注重穿着打扮」一问时，全都给了肯定的回答。

一位年轻漂亮的同性恋者说：「追我的人是我爱的粗犷、刚毅、英俊，不少为了打扮成女的一样。有时候打扮得过分一点，也不少为了显出女气，而是为了让别人看出自己是这种人，证明自己高雅，不少为了使自己象女人。」正如凯查多利所指出的那样，「有时同性恋者以独特的方式说话，穿戴独特的装束，并不完全能代表其性别认同，而是作为同性恋社区成员的一个标准体现出来的。」（凯查多利，第332页）

在解释为什么同性恋男人比异性恋男人更注重穿着打扮时，一位调查对象是这样说的：「因为希望引起别人注意，所以喜欢打扮。找朋友都愿意找穿得体面的。」我们分析，同性恋男性的注意穿着打扮，首先是由于他们时时处于与异性恋择偶过程中相似的阶段上，即使是异性恋者，在这个阶段也会比平时更注意打扮；其次是因为，袭夺同性交往极为表面，不可能或不愿意深入了解对方，有些人只打一两次交道就再也不会见面了。在无法了解内心及个性、品质的情况下，外表装束的作用就无形中突出来了。

在中国社会中，这个秘密有个会泄露出来的时候，那就是到了结婚年龄时 - - 因为健康的男性在中国几乎人人都要结婚，所以不结婚就会引起怀疑。我们的调查对象中，有的已经结了婚，有的正在准备结婚，真正准备终身过独身生活的只是极少数。所有的人中，没有一个是征得妻子同意的同性恋者，整个调查过程中也没有听说过有这样的事。因此可以断定，同性恋在中国必定是或即将是背着女方（妻子或女友）进行的秘密活动。于是就产生了一个如何看待和处理婚姻关系的问题。

同性恋者因为名声不好和法律地位暧昧不清而遭人欺压忍气吞声，是一个跨文化的普遍现象，许多人因此将到社会上活动结交陌生人视为畏途，也有人因此从来不到社会上活动，只同身边的少数熟人接触。这也是同性恋社群社会交往的一个显著特征。

### 24、《他们的世界》的笔记-同性恋的性观念与异性恋的性观念有很大的区别

同性恋的性观念与异性恋的性观念有很大的区别，其中主要之点在于，前者必然是且只能是以娱乐为其目的的，而后者却在娱乐目的之外，还有生育目的。无论西方基督教传统的性观念，还是中国的伦理观念，都曾或多或少地主张过，应当以生育为性的唯一合法目的，并在某种程度上视娱乐动机

## 《他们的世界》

为罪恶或堕落。在这个问题上，象中西文化对比中的许多其他方面一样，西方的传统观念多有形诸文字者，被人们广泛讨论，由于有明确的定义和公开的论争，这些观念在现代发生的变化因此是显而易见、毫不含糊的；然而，中国的传统性观念则很少形诸文字，也没有人公开讨论，既没有人明确指出娱乐动机是罪恶，也没有人彰明昭著地为娱乐动机作辩护。然而，以生殖为唯一合法的性动机的道德规范却无处不在。即使到了现代，也没有人对这种传统伦理观念公开提出异议，因为这好象是在同一个没有实体的敌人格斗。

同性恋者的性行为因为根本不可能具有生殖动机，就不可避免地被中国人视为「荒唐」行为。它是纯以娱乐为动机的，娱乐即游戏。游戏当然算不得正事，「敦伦」才是正事，就连同性恋者本人也常把自己的性行为称为「玩」。玩者，游戏也。相反，异性恋者就不常把与异型发生性行为称为「玩」。当然，也有不少同性恋把发生性关系叫做「作爱」。在我们看来，这倒也没有什么大错，除非性行为双方一点感情因素也没有。相比之下，异性恋之间的大量性行为，由于掺杂了生殖动机，是否能被称为「作爱」倒大可怀疑，而且许多异型性行为双方也是完全没有爱的。

### 25、《他们的世界》的笔记-同性恋法律地位的改变

### 26、《他们的世界》的笔记-为什么同性恋男人比异性恋男人更注重穿着打扮

在解释为什么同性恋男人比异性恋男人更注重穿着打扮时，一位调查对象是这样说的：「因为希望引起别人注意，所以喜欢打扮。找朋友都愿意找穿得体面的。」我们分析，同性恋男性的注意穿着打扮，首先是由于他们时时处于与异性恋择偶过程中相似的阶段上，即使是异性恋者，在这个阶段也会比平时更注意打扮；其次是因为，袭夺同性交往极为表面，不可能或不愿意深入了解对方，有些人只打一两次交道就再也不会见面了。在无法了解内心及个性、品质的情况下，外表装束的作用就无形中突出来了。

### 27、《他们的世界》的笔记-第10页

金西性关系连续体理论：世界上的事物并不是非黑即白的，现实社会在一切方面都呈现为连续体。他的理论将绝对异性行为到绝对同性行为中间的过渡状态概括分为7个等级：

0级：绝对异性行为

1级：偶有一两次同性性行为，而且绝对没有异型性行为中那种感受和心理反应。

2级：同性性行为多一些，但也不能明显的感受到其中的刺激。

3级：在肉体和心理上两种性行为基本相等，一般两者都能享用，但无明显偏爱。

4级：在肉体和心理反应上同性多与异性，但仍有相当多的后者，而且能明显感受到后者的刺激。

5级：只是偶然的有异型性行为的感受和刺激。

6级：绝对同性性行为。

同性恋占有成年群体的3%-4%。很多研究在开始之前便定性同性恋为变态，有病，那么它的研究结果当然是变态、有病。有人说我们可以不知道同性恋是什么样的就可以知道他们是有病的，需要加以挽救的，这种思想属于中世纪。---非常好，以后可以这样反击别人。问题在于，当问到同性恋是如何产生的，你可以说是遗传产生，那么就是你接受了遗传；如果说你接受了心理分析理论，你就可以说它是变态。

记得以前看过一本关于性的书籍，里面讲到我们可以不把同性恋看做一个社会群体，而是一种亚文化。

### 28、《他们的世界》的笔记-有些同性恋者对女孩也感兴趣，但多是兄妹之情，少情侣之爱

## 《他们的世界》

有些同性恋者对女孩也感兴趣，但多是兄妹之情，少情侣之爱。一位正在和女孩谈恋爱的同性恋者这样说：「我觉得对女孩就应该象大哥哥那样，关心她，帮助她。」他自称对女孩的爱占一大半，对男孩的爱占一小半（他实际上是双性恋者），说：「这跟心情有关。心情遇到麻烦和苦恼时，就愿和同性的人谈，有烦恼时去找女朋友就象火上浇油。」

有些同性恋者谈恋爱时对女孩并无真正的兴趣，只有一种炫耀自己所有物的感觉。一位同性恋者说：「我对她（女朋友）的喜欢是一种自豪感，因为她比别人的女朋友都漂亮、有钱、地位高。她妈在旗，准备好古玩玉器，还给我买了首饰，我没拿，拿了就等于承认了，我怕有朝一日会分手。」

总而言之，无论是先天的感觉还是后天的熏陶，说不清是因是果，同性恋者对异性或者是冷漠无情，或者是敬而远之。虽然大多数人对异性并未达到厌恶憎恨的程度，但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对女性「只可远观，不可近瞧」，「可交但不可深交」。

同性恋者当中确实有一些人是完全见不得异性的，例如一位调查对象讲过这么一件事：「我知道一个同性恋小伙子，看了异性恋毛片（x级片）就说觉得恶心。可我不，我就是看了异性恋毛片之后，感到兴奋异常，跑出去搞了一回同性恋。那是我第一次同性恋经历。」一位同性恋者在问卷上写道：「我很讨厌女人，因为中国女性可爱的很少，从形体到心灵。」这位调查对象谈过两此恋爱，「感觉不好」，并认为这种异性恋爱经历对自己后来的性取向「影响很大」。从问卷数据看，许多同性恋者有过异性恋爱经历；最多的一位谈过9次恋爱，多数人对异性恋爱感觉不好，不能成功地达成婚约。

### 29、《他们的世界》的笔记-公开身份的男同性恋者分类

根据一位美国社会学家的统计，在美国，公开身份的男同性恋者当中，有百分之十接为亲密伴侣，同居多年，不再找伴，过着与异性恋伴侣相似的生活，这批人造成的社会问题和自身的心理问题最少，感觉最为快乐；有百分之十八的人属于开放性伴侣，即虽然经常有固定伴侣，但不断寻找新伴侣，这些人生活不如第一种人快乐；还有百分之十五的人属于「游荡的单身者」，他们性活动最为活跃，喜欢有许多性伴侣，而不是仅一个，这种人以性活动为其生活的重心，不断更换伴侣，他们精力最为充沛，最不后悔为同性恋者，性情友好，自信心强，社会及心理调适的成功程度仅次于第一类人；第四类人有许多伴侣，但是有心理和性方面的问题，不能成功地建立有感情的关系，这类人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二；第五类是非性的同性恋者，他们在性生活上不活跃，伴侣很少，与人没有亲密关系，很少与人接触，这批人大多数年龄较大占总数的百分之十六；此外还有百分之二十九的人不好归如任何一类中去。（凯查多利，第344页）

### 30、《他们的世界》的笔记-婚姻关系

放纵欲望比之造成非法的生育罪名要轻得多。



# 《他们的世界》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